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招商文件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總 顧 問: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8年11月

目錄



附錄一 參考文件清單

附錄二 申請所需表單

附錄三 甄審實施規定

投資契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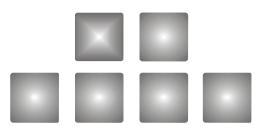
附件一 購水契約(草案)

附件二 附屬事業契約(草案)

附件三 地上權設定契約(草案)

附件四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申請須知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目 錄

百	-15
只	へ

第1章	一般說明1
1.1	聲明事項1
1.2	名詞定義2
1.3	其他事項4
第2章	計畫說明5
2.1	計畫概述5
2.2	許可權、許可範圍與許可期限6
2.3	興建營運基本原則9
2.4	處理費之支付及調整13
2.5	權利金14
2.6	地租14
2.7	執行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14
2.8	經營附屬事業之原則14
第3章	申請作業規定16
3.1	申請人16
3.2	申請人財務及債信能力16
3.3	申請人興建營運技術能力17
3.4	申請人限制18
3.5	資格證明文件一般規定19
3.6	申請文件內容20
3.7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26
3.8	申請保證金27
3.9	補充說明28
第4章	投資計畫書31
4.1	投資計畫書總摘要31
4.2	民間機構籌設計畫31
4.3	土地使用計畫31
4.4	興建計畫32

4.5	營運計畫	33
4.6	財務計畫	34
第5章	甄審作業方式	36
第6章	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37
6.1	議約及簽約	37
6.2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38
6.3	履約保證	38
附錄一	参考文件清單	
附錄二	申請所需表單	
附錄三	甄審實施規定	

第1章 一般說明

1.1 聲明事項

- 1.1.1 徵求民間機構參與「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 運案」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一 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1.1.2 本計畫奉行政院於民國(以下同)96年1月18日院臺經字第 0960001952號函核定之「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先期計畫書」 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 1.1.3 本計畫主要依促參法徵求有意願投資之民間機構提出申請,經 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評定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及必 要時增加次優申請人,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 階段進行。
- 1.1.4 申請人應依據本計畫申請須知及其附錄、附件等相關參考資料 (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 請文件。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之所有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 定外,對所有申請人均具有拘束力,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 (包括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5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 1.1.6 本申請須知附錄一參考文件清單所列之文件僅供參考用,申請 人應自行分析檢核其內容,執行機關並不保證該資訊之精確完 整。申請人應以其實際查核所得結果進行本計畫工程及財務規 劃。
- 1.1.7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時,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3.9.5 條辦理。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釋疑視為本申請

須知之一部分,所有疑義,概依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

- 1.1.8 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 用。
- 1.1.9 本申請須知之標題係為便利而設,並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 釋或規定。
- 1.1.10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最末日如為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開始上班日。
- 1.1.11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法令亦包括該法規其後之修訂內容;本申請 須知之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1.12 本計畫執行費用涉及中央及執行機關預算編列,嗣後若因預算 未通過或其他政策因素,於投資契約簽訂前致停止本計畫之執 行,申請人應自行負擔一切申請費用,不得據此向執行機關主 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 1.1.13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經執行機關受理 後,概不退還。

1.2 名詞定義

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其名詞定義如下:

- 1.2.1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相關政府。
- 1.2.2 主辦機關:經濟部。
- 1.2.3 執行機關

本計畫之公告、甄審、議約至營運期開始前之執行機關為經濟 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營運期間至許可年限屆滿或終止之日 止之執行機關為桃園縣政府。惟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 桃園縣政府同意於本計畫期間須依投資契約及附件規定權利義 務執行。 1.2.4 本計書:指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1.2.5 甄審委員會

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甄審委員會」,簡稱「甄審會」。

1.2.6 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單一公司 或企業聯盟,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申請人、 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2.7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1.2.8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1.2.9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人。

1.2.10 民間機構

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及相關約定者

1.2.11 企業聯盟

指由兩個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公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私 法人,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1.2.12 協力廠商

指申請人依申請須知所提出之建廠統包商、操作營運商或其他 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興建或營運相關工作者,且簽訂有申 請須知附件九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2.13 投資契約

指民間機構投資「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 案」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桃園縣政府共同簽訂之契 約。

1.2.14 購水契約

指「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購水契約」。

1.3 其他事項

- 1.3.1 本計畫之主辦機關為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負責執行本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招商文件研擬、招商公告、甄審、議約、以及執行興建期間對民間機構之監督管理等作業,桃園縣政府則執行本計畫營運期間對民間機構之監督管理等作業。
- 1.3.2 購水單位為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與民間機構簽訂購水契約,依購水契約協議保證量收購民間機構生產之海水淡化水。

第2章 計畫說明

2.1 計畫概述

2.1.1 緣起

桃園地區近年來人口及產業逐年成長,生活及工業需水量不斷 增加,現有蓄水設施供水能力已難以供應未來需求。再加上氣 候變遷加劇,每逢乾旱缺水,就必須移用農業用水以供應生活 及工業用水。另一方面,因為國民生態保育意識昇高,傳統水 資源開發計畫遭遇較大阻力,未來在蓄水設施調蓄容量抗旱能 力未提昇的情況下,恐將無法提供穩定的供水。

按照目前世界潮流,水資源開發已朝多元化發展,除傳統水資源開發計畫外,海水淡化在許多地區已成為一重要水源。其具有不受乾旱影響、興建時程短、擴充容量彈性大、佔地面積少、生態衝擊小等優勢,國外也已有許多成功案例,是目前十分值得積極推動水源開發項目之一。

有鑑於桃園地區近年因產業迅速朝向高科技工業轉型,用水需求遽增,為因應桃園地區新興工業區用水需求成長,乃奉行政院指示將本計畫列入「新十大建設」之平地水庫海淡廠桃竹地區新興水源開發計畫中,於桃園地區推動民間參與海水淡化廠計畫,以穩定供應本地區新興工業區之開發及高科技產業用水的需求,確保桃園縣未來的經濟發展。

2.1.2 計畫目的

一、穩定桃園地區的工業用水供給

推動興建營運海水淡化廠,以穩定桃園地區高科技廠商之工業用水供給,協助產業成長營運,促進經濟繁榮。

二、 紓解政府短期之財務負擔

評估興建海水淡化廠需大額投資,若由民間機構先行墊付經費,承擔建設期間成本(成本超支、完工延遲、技術風險),政府可延後公共建設的財務支出,紓解短期的財務負擔。

三、引進先進技術及專業分工概念

本計畫引進購買服務之概念,民間負責前期投資,政府購買優質服務,並透過產銷專業分工之方式,民間專注 於淡化水之生產製造,政府則可專注於供水調度、用戶服 務、檢修漏、管線更換等。

2.2 許可權、許可範圍與許可期限

2.2.1 許可權

- 一、享有使用執行機關所交付本案土地之權利。由民間機構於本計畫用地範圍內規劃、設計、興建海水淡化廠後,以整廠方式營運。
- 二、享有因營運海水淡化廠收取處理費收益。
- 三、其他契約約定之權利。

2.2.2 許可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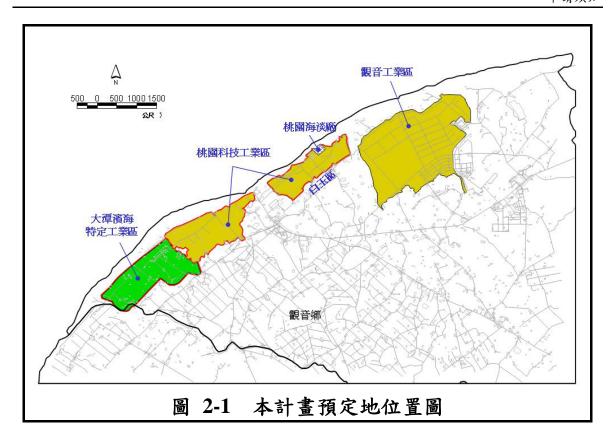
本計畫為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方式推動,民間機構 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 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民間機構以政府所提供之廠址(本計畫預定地位置如圖 2-1)用 地作為海水淡化廠廠址,辦理本計畫興建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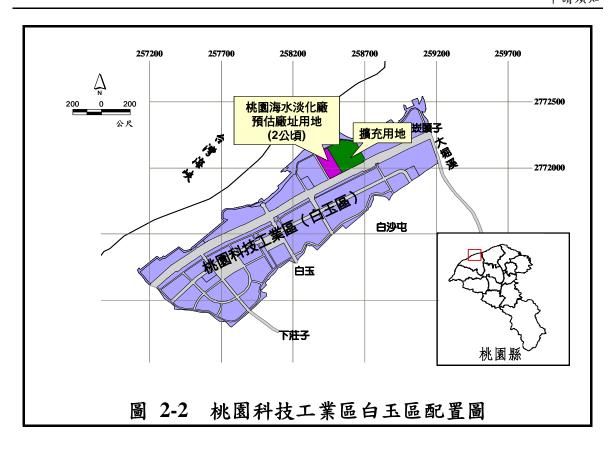
民間機構必須依投資契約(含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投資執行計畫書)等要求,辦理本計畫新建工程後,依投資契約辦理整 廠營運。許可範圍包括用地範圍、投資興建範圍及營運範圍:

一、用地範圍

本計畫預定計畫廠址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區白玉區之產 業用地,執行機關將依海水淡化廠廠區需求進行分割後, 提供作為本計畫海水淡化廠與附屬設施所需用地。



- 1. 執行機關已取得本計畫廠址用地(觀音鄉觀玉段 93 地號土地乙筆,詳圖 2-2) 且完成地上物處理,將以地上權設定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作為本計畫廠址用地。
- 2. 民間機構申請本計畫海水淡化廠廠址用地之面積(不包括海水取水、鹵水排放設施與淡化水輸送管路、以及廠區聯外道路等附屬設施),應以2公頃(含)為上限,惟仍須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
- 3. 關於海水取水,鹵水排放及淡化水輸水管線等用地範圍,乙方得依促參法第 18 條,及經濟部、內政部民國92 年 8 月 20 日經能字第 09204608970 號及台內地字第 0920061626 號所頒「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使用土地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投資興建範圍

民間機構負責海水淡化廠廠區(包含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設施、鹵水排放設施、淡化水輸送管線、配水池, 以及廠區聯外道路等附屬設施)的籌資、設計、製造、施工、安裝、試運轉等工作。

三、營運範圍

- 1. 營運範圍除包含上述之興建範圍外,將由民間機構以整廠方式營運。
- 操作、維護、保養、更新及重增置海水淡化廠相關設施, 以及未來擴建預定用地之維護管理,合計土地面積約 6.72 公頃。
- 3. 相關附屬事業之營運。
- 4. 其他所有為維持本計畫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 5. 其他由民間機構提出並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之事項。

2.2.3 許可年限

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日起算,興建與營運之許可年限共計二十

二年,但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提前終止或展延者,許可年限隨之 提前屆滿或展延。

一、興建期

除不可歸咎於民間機構之事由外,應於投資契約簽訂 日起,二年內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及通過試運轉後依投 資契約規定提交完工報告。

二、營運期

- 1. 民間機構取得完工查核合格証明書,經桃園縣政府通知 開始供水之日,即為開始營運日。
- 2. 自開始營運日起算20年為營運期,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約定生產淡化水,並由桃園縣政府依購水契約支付購水費用。

2.3 興建營運基本原則

2.3.1 用地交付與維護管理 請詳投資契約(草案)第6條規定。

2.3.2 興建營運之監督管理

- 一、民間機構所有新建、擴建、修建、改建之設施或設備等應 經執行機關同意,於完工後,應將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 工資料、文件、圖檔(含電腦檔)報執行機關備查。
- 二、執行機關基於職權之行使或為監督民間機構確實履行投資契約之必要,得進入興建營運範圍內行使必要之行為,但以不影響民間機構之興建營運為原則。
- 三、營運開始後,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民間機構是否按投資契約規定操作維護,民間機構應於進行查核時,配合提出所有相關資料。
- 四、執行機關得進入海水淡化廠區進行水量、水質之檢測及監測,民間機構須配合辦理。
- 五、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營運計畫中所載之地點裝 置水量計,其訊號應連線至興建營運範圍內執行機關指定 之地點。水量計之校正得由執行機關自行辦理或經雙方同

意之專業機構定期校正,後者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 六、民間機構自行辦理之附屬事業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營業許可,始得為之。如有委託第三人辦理之情形且違反投資契約之情事,仍由民間機構負全部責任。
- 七、民間機構將興建營運範圍內之建築物供其他第三人營運時,應檢附相關營運文件,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八、為維持海水淡化廠正常營運,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營運計畫內容及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定期就海水淡化廠應檢測之項目、採樣頻率、化學藥劑之使用狀況及法規要求之勞工安全檢查報告等檢測報告檢送執行機關備查。
- 九、執行機關得不定期會同民間機構進行海淡水之水質採樣, 並將水樣送經環保署認證之水質代檢測業者進行分析(檢 驗項目詳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表1),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相關採樣分析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負擔。前述不定期採樣頻 率以各項每年不超過24次為原則(缺失改善之複檢則不受 此限)。
- 十、執行機關得依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投資執行計畫書等 相關辦法,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本案之監督管理。

2.3.3 興建要求

- 一、民間機構應依經執行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投資興建本案;興建期之規劃、設計、施工均由民間機構辦理,民間機構應遵守投資契約、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相關法律之要求事項、規定、審核及備查流程。執行機關得於興建期間指派相關人員或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機構監督民間機構。
- 二、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本計畫相關許可或執照,並據以 興建及營運。
- 三、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民間機構自行

辦理,或委由其他分包廠商辦理,均由民間機構負全部責任。執行機關或其所委託之專業技術服務機構對民間機構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定、備查、監督、建議、提供之參考資料或經執行機關勘驗合格,並不減少或免除民間機構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 四、民間機構就興建營運範圍之土石方處理應以挖填平衡為原 則,如有剩餘土石方應由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自行 處理。
- 五、民間機構於施工期間,應依法辦理各項相關保險(包括但 不限於工程、人員)。
- 六、民間機構應自行投資興建營運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包含但不限於區內道路、停車場、綠地、給水、電力、瓦斯、電信、污水等管線設施,並應自費向電力、瓦斯、電信、污水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申請進行公用設備管線舗設。

七、其他事項請詳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

2.3.4 營運管理要求

- 一、本計畫民間機構應依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經桃園縣政府核可後據以營運。北區水資源局及桃園縣政府得於營運期間指派相關人員或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機構監督民間機構。
- 二、就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相關設施及其週邊環境,均應盡維護之責任,其更換、保養、修繕、維護等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負擔。
- 三、民間機構對於興建營運範圍負有清潔管理維護、維持景 觀、綠化植栽及廢棄物清運處理之義務,並負擔管理維護 費用。
- 四、民間機構如委託他人經營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業務時,應 先完成「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附屬事業契約」簽 訂後始得為之,惟民間機構仍應依規定負完全之管理維護

責任。

- 五、民間機構及第三人興建營運本案均應維持興建營運範圍符 合投資契約及各項環境保護規定;因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 規定,致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或桃園縣政府遭受處 分時,民間機構應負擔相關費用。
- 六、民間機構自負敦親睦鄰責任,如可歸責民間機構事由造成 損鄰或抗爭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2.3.5 民間機構之義務

一、興建營運相關費用之負擔

負擔興建營運範圍內一切任何規劃、開發、經營等成本費用及規費、稅捐及其他有關之費用,包含移轉時登記 所有權之費用。

二、海淡設施、建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由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後,民間機構須將海水淡化廠 全部設施及附屬事業設施返還給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 局,為確保資產返還後能維持正常運作,對於民間機構興 建投資之資產設備,應適當規範維護及管理,維護計畫包 含平時維修編組、維修及重置費用之編列、維護系統之建 立等項目,使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能掌握整場設備 及設施維護情形,除海水淡化設施主體及相關設備設施外 並包括以下:

- 本案興建營運範圍內之景觀植栽維護管理工作,包含植栽之撫育、施肥、整修及景觀設施如照明燈、噴灌系統、垃圾桶、座椅等之維護,另需配合四季補植或更換花草以美化景觀。
- 從水、電及電信供應點及興建營運範圍內之輸水(包括 清水及污水)管線設備維護管理。
- 三、提供符合投資契約關於水質及水量要求之海淡水
- 四、繳納公共設施維護費與清潔維護

以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之名繳納桃園科技工業

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保留用地部分繳交至擴建興建前),並負責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運處理,其範圍包括本案 興建營運範圍內以及未來海水淡化廠擴建預定用地,合計 約6.72公頃。

五、編製資產目錄

自許可權開始後,民間機構須將移轉資產做成資產目錄,並記載各項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並定期提交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2.3.6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

本計畫案興建營運內容之相關設計準則及功能需求,詳招商文件依本申請須知附錄五-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2.4 處理費之支付及調整

2.4.1 處理費說明

為民間機構取得本計畫興建營運權並代為處理海水淡化,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與桃園縣政府所應支付之對價,由申請人自行依其財務計畫研提金額並填具處理費標單(詳附件十)。一、處理費

處理費須同時考量建設費、操作維護費和合理報酬率 因素之影響。為確保民間機構能回收其投資,並避免政府 超額支付處理費,故本案處理費之估算及支付基礎,請參 照申請須知附錄二附件十之一、附件十之二、附件十之三。

桃園縣政府於購水期間內每日收購淡化水量,第1年 為10,000 立方公尺,第2年為20,000 立方公尺,第3年起 為30,000 立方公尺。

1. 建設費

建設費性質係屬固定成本,包含:民間機構籌辦費用、土建工程、機電設備工程、興建期間用地相關成本、重增置成本、融資費用及資金成本等所有非屬操作維護費者,與操作維護費並無直接關聯。

2. 操作維護費

操作維護費區分為固定操作維護費及變動操作維護費。

A. 固定操作維護費

固定操作維護費包含:人事及行政管理費、保養維 護費、環境監測費。

B. 變動操作維護費

變動操作維護費包含:化學藥品費、能源費及售水 利潤。

基於考量成本屬性、未來處理費支付和費率調整之公平與合理性,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之營運收入分析須將處理費區分為建設費、固定操作維護費和變動操作維護費,並填入處理費標單內;其中建設費以每立方公尺〇元為上限、固定操作維護費以每立方公尺〇元為上限、變動操作維護費以每立方公尺〇元為上限。

2.4.2 處理費支付機制

請詳投資契約(草案)第9條規定。

2.5 權利金

本計畫除附屬事業另有約定外,不收取開發及營運權利金。

2.6 地租

地租之相關事項悉依地上權設定契約(草案)規定辦理。

2.7 執行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4條及投資契約(草案)第5條規定。

2.8 經營附屬事業之原則

民間機構得就本計畫用地開發經營表 2-1 所列之附屬事業,並參見 投資契約(草案)第11條規定。

表 2-1 民間機構得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及內容

附屬事業	使用容許項目內容	備註
其他服務業	一般浴室業之營業及 辦公設施	 海水淡化後排放之濃鹽水再利用,鹵水池、水療休閒設施增加商機俾吸引民間投資。 限海水淡化廠(含電透析製鹽之海水淡化)。 參考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其他服務業。
食品製造業	調味品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鹽漬食品製造業之廠 房、辦公及營業設施	 海水淡化可供飲料水之原水;排放之濃鹽水供鹽 漬食品或製精鹽。 限海水淡化廠(含電透析製鹽之海水淡化)。 參考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食品 及菸類製造業。
化學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 化粧品製造業、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之廠房、 辦公及營業設施	 排放之濃鹽水可再製沐浴用品及提煉稀有金屬 限海水淡化廠(含電透析製鹽之海水淡化)。 参考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化學業一化學製品製造業。

第3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

3.1.1 申請人之組成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計畫:

-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外國公司經我國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
- 二、企業聯盟申請人:其各成員應包含一家授權代表公司及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企業聯盟成員以七家為限,其所有成員應為本國公司、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私法人,或外國公司經我國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或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授權代表公司係該企業聯盟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 3.1.2 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及一般成員均不得變更。
- 3.1.3 企業聯盟申請人包含政府、公營事業者,依「企業聯盟協議書」 之約定,其於民間機構之出資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百 分之二十。

3.2 申請人財務及債信能力

- 3.2.1 實收資本額之規定:
 - 一、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億二千萬元以上。
 - 二、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 三千六百萬元以上,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一億 二千萬元以上。
 - 三、財團法人若為企業聯盟成員之一者,其財產不得計入企業 聯盟合計實收資本額內。
- 3.2.2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一年之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3.2.3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一年內應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公司成立未滿一年者,應自設立時起至申請時,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3.3 申請人興建營運技術能力

- 3.3.1 申請人如未具備本須知第3.3.2及3.3.3規定之資格,應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分別提報本計畫之建廠統包商與操作營運商,以協助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工作。
- 3.3.2 建廠統包商之資格

建廠統包商應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或依其本國法合法成立之公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 曾完成日產淡水 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規模之海水淡化廠新建或擴建工程,並 可提出附件十三格式之實績證明者。
- 二、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 曾完成以下水處理 設施,含日處理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規模之淨水廠或日處理 三萬立方公尺以上規模之污(廢)水處理廠新建或擴建(擴 建金額規模達 50%以上)工程,並與符合上述一、款之廠 商簽訂技術合作協議書,該技術合作協議書應載明簽約雙 方之工作分工事宜。
- 三、前述要求均須依本申請須知3.5節之規定提出實績證明。

3.3.3 操作營運商資格

操作營運商應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或依其本國法合法成立之公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過去 10 年內(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曾負責操作日產 淡水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規模之海水淡化廠,具有一年以上 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轉後之運 轉),且年操作至少運轉7,000 小時,並可提出附件十四格 式之實績證明者。
- 二、過去 10 年內 (至本申請須知公告日止), 曾負責操作以下

水處理設施,含日處理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規模之淨水廠或 日處理三萬立方公尺以上規模之污(廢)水處理廠,具有 一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所謂正式運轉係指在完成試運 轉後之運轉),並與符合上述一、款之廠商簽訂技術合作協 議書者,該技術合作協議書應載明簽約雙方之工作分工事 宜。

三、前述要求均須依本申請須知3.5節之規定提出實績證明。

3.4 申請人限制

- 3.4.1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 3.4.2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 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
- 3.4.3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其授權代表公司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一般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各不得低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 3.4.4 企業聯盟申請人應提出企業聯盟協議書
 - 一、協議書內容應包含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對執行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各成員應認足之民間機構之股份數(含第一次發行股份數及預定股份數)。
 - 二、協議書中應指定授權代表公司,作為企業聯盟申請人於申 請期間之全權代表,並同意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民間 機構籌備期間之代表。
 - 三、協議書內容之變更,於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前,應經甄審 會同意;於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後,應經執行機關同意。
 - 四、協議書內容有效期間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時為止。
 - 五、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指定

- 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其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 六、無論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僅可提報一家建廠 統包商與一家操作營運商。建廠統包商與操作營運商亦僅 能與單獨一家投資申請人簽訂協議書。
- 七、建廠統包商與操作營運商得為同一家公司。
- 八、民間機構更換本計畫之建廠統包商,或是操作營運商,須 取得執行機關之核可。
- 九、建廠統包商或操作營運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符合本計畫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申請人如採用其實績作為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時,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本招商文件所訂資格之廠商取代。前述變更如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應經甄審會同意,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經執行機關同意方得為之。

3.5 資格證明文件一般規定

- 3.5.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公證或認證。
- 3.5.2 出具證明者非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 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 3.5.3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外之他國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 3.5.4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3.5.5 申請人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 屬實者,如在簽訂投資契約前,應撤銷其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取 得之一切資格;如在簽訂投資契約後,執行機關有權解除投資

契約。

3.5.6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均以影本為原則,但皆 須加蓋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惟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 正本以供檢核。

3.6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文件包含申請資格文件、處理費標單及投資計畫書,申請人須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送各項文件整理如表 3-1:

表 3-1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TO I MACH SER				
	申請文件	說明	表單格式	
一、申	1請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審查 表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二—附件一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若為企業聯盟申請人則提供授權代表公司 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檢附公司登記之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乙份	附錄二-附件二	
3.	投資申請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二-附件三	
4.	申請切結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二—附件四	
5.	企業聯盟協議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二—附件五	
6.	企業聯盟授權 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二-附件六	
7.	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二-附件七	
8.	公司資格文件 及其他證明文 件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 員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9.	財務能力證明 文件	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相關 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0.		如有技術合作,應出具技術合作協議書(正 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二~附件十三 附附二~附件十四	
11.	債信能力證明 文件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二一附件八	
12.	申請保證金	收據影本乙份		
13.	協力廠商合作 意願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錄二—附件九	

申請文件	說明	表單格式
14.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5.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由國外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或由機構核發或 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 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正 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處理費標單	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標單,填具申請人提出之處理費標單乙份。	附錄二一附件十、 附件十之一、 附件十之二、 附件十之三
三、投資計畫書	三十套(含光碟二套)	

3.6.1 申請資格文件

申請人均應依本申請須知附錄二所示附件格式(如有格式)及編號準備申請資格文件。

- 一、申請文件審查表(格式詳如附錄二一附件一)
- 二、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格式詳如附錄二一附件二)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最新登記之公司機構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企業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並檢附最新登記之公司機構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三、投資申請書(格式詳如附錄二—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 填具申請人名稱(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名稱),如申請 人為企業聯盟者應分別載明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並 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四、申請切結書(格式詳如附錄二一附件四)

單一公司申請人之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 之。企業聯盟申請人,應由全體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 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均應遵守履 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五、企業聯盟協議書(格式詳如附錄二一附件五)

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者,應依本申請須知第3.4.4條之要求出具「企業聯盟協議書」。企業聯盟協議書應經中華民國公證人認證,其為外國公司者,需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企業聯盟協議書如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成員對執行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企業聯盟授權書(格式詳如附錄二一附件六)

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者,企業聯盟申請人應由授權代表公司代理全體成員辦理相關事宜,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分別出具企業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全權代表全體成員參加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

七、代理人委任書(格式詳如附錄二-附件七)

申請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企業聯盟申請人若須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計畫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則由授權代表公司出具代理人委任書,載明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計畫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

八、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法 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公司則應提出認許文件。
- 本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本計畫申請截止 日前三個月內由我國政府核發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 抄錄本。
- 3. 外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其

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

4. 除前項證明文件外,申請人得提出足以證明符合本申請 須知第3.2.1 條所述資格之其他證照及相關證明文件。

九、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需提出最近 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 則為所有年度之財務報表;如未滿一年,則需委由會計 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財務月報表)。
-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財務能力之要求。

十、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 1. 由委辦計畫業主出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須載明計畫案 金額與負責之事項及執行情形。
- 2. 申請人所提送之證明,係由分包承攬獲得者,則由主包機構出具分包承攬證明或完工證明文件,及該主包機構之合法登記文件影本,並附該主包計畫業主所出具之證明或完工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且經公司及負責人簽名用印)。以上任何證明或完工證明文件,須載明計畫案金額與負責之事項及執行情形。
- 3. 申請人與委辦業主所簽訂之合約,須載明計畫案金額與 負責之事項及預定進度。
- 4. 如出具實績證明之單位非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或國營事業者,該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認證。

十一、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最近一年 (如設立未滿一年,則自設立時起至申請時)無退票或 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 告日以後)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
- 2. 完稅證明文件
-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營業

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 稽徵機關核章之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人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營 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 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最近 一期無營業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 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2)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本計 畫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 明文件影本。
- 3.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債信能力之要求,並需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格式詳如附錄二—附件八)。

十二、申請保證金

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 並將取得繳交證明文件之影本隨附於申請文件。其他相關 規定參見本申請須知第3.8條。

十三、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格式詳如附錄二-附件九)。

十四、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證明文件及該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十五、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有關由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隨附於申請文件中。

- 3.6.2 處理費標單(格式如附錄二—附件十)
 申請人應依附錄二—附件十之要求填報處理費標單。
- 3.6.3 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四章「投資計畫書」之規定辦理。

3.7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3.7.1 申請文件之提出

申請人應詳閱全部招商文件,並依照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申請文件應備齊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申請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申請人除須備齊相關文件外,其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興建營運技術能力等亦須符合本申請文件之資格要求。

3.7.2 申請文件裝封方式

一、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

第1包封:

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6.1 條之規定所製作之申請資格 文件。(封套如附錄二—附件十一之一)

第2包封:

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6.2 條之規定所製作之處理費標單。(封套如附錄二—附件十一之二)

第3包封:

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6.3 條之規定所製作之投資計畫書,共30套。(封套如附錄二—附件十一之三)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箱子或信封須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未分三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

二、前述各項文件之包封套均應彌封。上述包封中之文件若因 眾多而需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

3.7.3 申請方式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 內送達或寄達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收發室(桃園縣龍潭 鄉佳安村佳安路2號)。逾期恕不受理。

3.7.4 受理期間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上午九時起至九十九 年〇月〇日下午五時止,國定假日或停止辦公日不予收件。

3.8 申請保證金

- 3.8.1 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 3.8.2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

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時,同時繳納申請保證金。

一、 繳納方式

得以下列任何方式繳納:

- 1. 現金。
- 2. 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該票據受款人抬頭應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301專戶』。
- 二、申請保證金應以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義繳納。
- 三、申請保證金應繳納至○○銀行○○分行,戶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301 專戶』帳號 015-057-09020-8,並取得收據另製成影本裝入「申請保證金專用封套」(自備),併同其他申請文件遞交執行機關收存。

3.8.3 申請保證金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若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 二、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 三、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選結 果者。
- 四、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 五、審查作業途中放棄參與本計畫甄審程序或放棄其最優申請

人或次優申請人資格者。

- 六、因可歸責於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經通知遞補後)之事由,致無法完成議約者。
- 七、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經通知遞補後)未依指定期限 辦理完成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執行機關限期通知而未 辦理完成者。
- 八、未依規定繳付本計畫之履約保證金。
- 九、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計畫之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者。
- 十、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3.8.4 申請保證金發還

一、發還規定

執行機關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無息發還申請保證金 予申請人:

- 資格審查不合格之申請人應於接獲不合格之通知後,治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合格申請人未獲評選為最優申請人者,於評定結果公布後,冷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惟次優申請人於遞補時,應於遞補議約前再足額繳交。
- 3. 最優申請人得將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 4. 本計畫自公告後至簽訂投資契約之前,若因政策或不可 抗力因素致停止本計畫之招商程序,經執行機關通知後 予以無息發還。

二、發還方式

申請保證金之發還,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 背書轉讓及畫線即期支票發還。

3.9 補充說明

3.9.1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及相關法規,致損害其權利 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 規則」提出異議。

- 3.9.2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及契約之內容均應以中文為準,必要時 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
- 3.9.3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申請人。
- 3.9.4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 出檢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電話: 02-23971592、傳真: 02-23971593、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ps. unit@moea. gov. tw)。

經濟部水利署(臺中郵政 47-7 信箱、電話 04-22501578、免付 費電話:0800-001250)。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龍潭郵政 23 號信箱、電話 03-4712276)。

桃園地檢署(檢舉電話 03-3353823)。

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信箱:桃園縣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 03-3228888)。

- 3.9.5 疑義徵詢、答覆及通訊
 - 一、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 內容有疑義,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後十五日內,以中文 書面方式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
 - 二、執行機關應於公告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釋疑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執行機關將另行公告,並得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三、執行機關得自行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內容,並於必要時, 延長等標期。
- 四、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 五、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 如有任何有關本計畫之詢問得以書面徵詢執行機關。除另 有敘明者外,執行機關之答覆並非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 申請人不得據以解釋本申請須知。

聯絡單位:○○○○○○○○

聯絡人:○○○先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通訊地址: ○○○○○○

第4章 投資計畫書

投資計畫書一律以 A4 直式雙面印刷 (圖表必要時可用 A3 紙張,但裝訂時需內摺),由左而右以中文橫寫為原則,並打字、編頁碼、於左側裝訂成冊,並於每冊首頁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印鑑,如有修改,修改處亦應加蓋申請人印鑑,一次提送 30 套 (文件內容應分章節編列頁碼與圖表編號,如:3-6、5-10、表 2-2、圖 3-3 等,並於封面加註冊別及套號數)。申請人應就本計畫進行規劃,並參照本申請須知及相關附錄所訂之基本需求研擬投資計畫書,每份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

4.1 投資計畫書總摘要

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

4.2 民間機構籌設計畫

- 4.2.1 申請人之企業形象及信譽
 - 一、申請人(團隊)名冊、持股比例及營運狀況(如成立時間、 沿革、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 二、申請人(團隊)之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等)
 - 三、申請人(團隊)財力證明文件及持股方式
 - 四、興建或營運相關實績經驗
- 4.2.2 團隊籌組計畫
 - 一、公司章程草案
 - 二、公司組織架構
 - 三、股款籌資計畫

4.3 土地使用計畫

申請人所提之土地使用計畫至少需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4.3.1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並提出計畫用地廠區平面配置等。若有附屬事業,另應包括附屬事業經營之項目範圍,樓層及空間用途等。

- 4.3.2 分期分區計畫,若有擴大容量或附屬事業經營之分期興建計畫,應予詳加說明若無則免。
- 4.3.3 海水取水、鹵水排放與淡化水輸送計畫。
- 4.3.4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及配置:包含綠帶、基地內排水、給水、污水、電力、電信、照明等公用設施配置及需求。
- 4.3.5 動線、交通設施規劃及配置,包含計畫範圍內動線規劃、停車場之配置,交通衝擊分析及因應對策等,並附交通系統規劃圖。
- 4.3.6 環境保護與景觀植栽美化計畫。

4.4 興建計畫

申請人應以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規定及土地使用計畫內容為依據,提出整體興建計畫。興建計畫應包含下列工程之執行及其介面之整合,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以下:

- 4.4.1 本計畫工程興建管理組織架構與主要負責人員履歷與簡介。
- 4.4.2 海水淡化廠簡介,包括合格申請人提報之建廠容量,全廠生產 流程說明及方塊流程圖,淡化製程特性說明及廠區佈置等。
- 4.4.3 功能保證數據說明(詳附件十二),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每日產水量保證數據、淡化水水質保證數據、環境保護功能保證,年運轉率保證、備載量數據以及淡化主要元件之使用壽命保證等。
- 4.4.4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 4.4.5 廠區及廠房佈置說明,包括:
 - 一、 廠區位置圖及區位,專用管路路線圖及區位。
 - 二、廠區平面佈置圖,主廠房立面圖,主廠房樓層平面圖,主 要設備佈置等。
 - 三、道路系統,輸電路線,自來水管線路徑,海水取水與鹵水 排放路徑,淡化水輸送路徑(含地下埋設物初步調查),及 廠區廢水收集處理系統等

- 4.4.6 主要系統初步流程圖,至少包括海水取水、前處理、淡化製程、 後處理、鹵水處理排放、加藥系統,能源供應、初步電氣系統 單線圖、及整體系統控制架構圖等
- 4.4.7 主要設備技術資料(含設備型錄),含主要設備清單並註明其規格
- 4.4.8 海淡廠質能平衡計算,輸水管路水理計算
- 4.4.9 輸水管路管材管徑以及埋設工法說明
- 4.4.10 綱要進度表:綱要進度表內應清楚標明自得標通知日至完工查核期限間之各要項工作項目及進度項目,至少包括 15 項(其中應含設計完成期限,取得環評審查許可限期,計畫用地現場開工日期,試運轉日期、與計畫營運日)。
- 4.4.1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與保護措施計畫(監測範圍及重點應包含「桃園海水淡化廠環境調查及監測報告」之調查項目,且至少須增加營建噪音及振動、放流水水質等項目。)
- 4.4.12 勞工安全衛生計畫

4.5 營運計畫

申請人所提之營運計畫至少需包括下列內容:

- 4.5.1 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
- 4.5.2 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主要負責人員履歷與簡介。
- 4.5.3 操作營運計畫,說明主要設備之設計操作參數紀錄。
- 4.5.4 資產汰換、資產維護與設備維修計畫,包括物料與備品之清冊 及購置管理。
- 4.5.5 水質檢驗分析計畫,包括取水採樣位置與頻率。
- 4.5.6 環境管理計畫(含環境監測與保護措施)。
- 4.5.7 防災與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4.5.8 附屬事業經營計畫。

4.6 財務計畫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計畫需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全部財務模型檔案乙式二份(併投資計畫書光碟):

- 以二十二年為財務試算年期
- 財務計畫物價基準年為民國九十九年
- 淨現值計算至民國九十九年初
- -物價指數調整假設為0
- 一股東權益內部投資報酬率低於或等於10%。
- 4.6.1 財務試算流程、方法說明及各項假設參數 至少應包含建設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捐、 融資條件等。
- 4.6.2 分年建設及營運經費預估(含分年預估營運收入)
- 4.6.3 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部分之資金籌措及償還計畫。
- 4.6.4 財務效益分析
 - 一、預估財務報表:財務試算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及「現金流量表」。
 - 二、「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權益淨現值」、「權 益內部報酬率」及「償債能力」等分析。
 - 三、處理費報價及現值計算。
 - 四、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 4.6.5 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視是否有融資計畫而提供。若有融資計畫應敘明融資方法與額度,同時應一併提出主要融資機構簽署之融資意願書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4.6.6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申請人應提出本計畫許可年限完整之風險管理計畫及保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風險管理計畫

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 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二、保險計畫

應詳列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 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且不得違反投資 契約(草案)規定。

第5章 甄審作業方式

請參見本申請須知附錄三「甄審實施規定」。

第6章 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6.1 議約及簽約

6.1.1 議約原則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桃園縣政府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本申請須知及本計畫其他相關公告內容進行議約,除發生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情事外,本計畫已公告之投資契約(草案)及相關附件原則上均不予修改。

6.1.2 議約及簽約時程

- 一、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評定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與執行 機關及購水單位完成議約。
- 二、執行機關得視需要展延議約期間,惟議約期間最長不得超 過六十日。
- 三、最優申請人應自議約完成後十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執行機關意見及議約結果修訂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執行機關及購水單位核定後,始辦理投資契約簽訂。執行機關應自接獲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翌日起十四日內完成審查,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後始正式簽約。
- 四、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
- 五、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評定通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與執行 機關及購水單位完成投資契約及相關契約之簽訂事宜,必 要時執行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延長。

6.1.3 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之遞補

- 一、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訂投資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時,則視同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執行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得經甄審會決議後通知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
- 二、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議約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進行議約、經投資執行計畫書核定後完成簽約作業。

三、若無次優申請人、或甄審會否決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時,執行機關得另行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6.2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 6.2.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以公司發起人之 身份籌備民間機構。
- 6.2.2 民間機構設立時資本額之要求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
- 6.2.3 持股比例之要求及股權移轉之限制 民間機構之發起人於興建期間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民間 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且非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於 興建期間不得移轉其股權。
- 6.2.4 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者,其出資不得超過民間機構 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6.2.5 民間機構於許可年限內應維持至少百分之三十之自有資金比 例。
- 6.2.6 民間機構辦理登記時,須在桃園縣設立稅籍,並開立統一發票。

6.3 履約保證

投資契約簽訂前,民間機構應依下述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並自 行負擔其費用;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而扣除者, 民間機構應隨時補足之。

- 6.3.1 履約保證金額度
 民間機構應繳投資契約之履約保證金合計為六千萬元整。
- 6.3.2 履約保證金繳納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格式、發還、期限、更換、不予發還等相關規定,詳見投資契約(草案)第16條。

附錄一 参考文件清單

参考文件清單

編號	參考資料名稱	卷冊	提供方式
1.	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評估	全一冊	*1網站下載
2.	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先期計畫書	全一冊	*1網站下載
3.	桃園海水淡化廠環境調查及監測報告	全一冊	*1網站下載
4.	桃園海水淡化廠預定廠址位置	全一冊	*1網站下載
5.	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區(含環保科技園區)一般 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	-	*2 網站下載
6.			
7.			
8.			

*1 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專屬網頁

http://www.wranb.gov.tw/seawater/index.html

*2 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服務資訊網

 $http://210.68.105.69/web/Cc0001.do?\$dc\$_btn_0 = chinzone$

附錄二 申請所需表單

附件一 申請文件審查表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申請文件審查表

, ,, , ,		•			
, u = -	份數		申請人	機關	審查
文件項目	正本	影本	自行勾核	符合	不符合
一、申請資格文件					
1.申請文件審查表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投資申請書					
4.申請切結書					
5.企業聯盟協議書(無者免附)					
6.企業聯盟授權書(無者免附)					
7.代理人委任書(無者免附)					
8.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9.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0.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1.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2.申請保證金收據影本					
13.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者免附)					
14.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者免附)					
15.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二、處理費標單					
三、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	申請人	授權代	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華民國年		J	1		日
申請文件領	審查結	果			
審查意見			批 示		
□ <u>資格審查符合□資格審查補正□資格審查不符合</u>			,,,		
審查人員:					
申請文件礼	浦正結:	果			
審查意見			批 示		
田 旦 心 心 □資格審查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符合(補正資料附行	糸)		71,		
□ 資格審查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不符合	x /				
審查人員:					
番旦八貝・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應填具公司名稱並由附件七之 代理人簽名。

附件二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 •	, , , ,	•	• • •		
申請人(骂	単一公司	申請人或	泛企業聯盟	申請人	之授權代表公司	司)	
公司名稱	:						
統一編號	•						
公司地址:	•						
公司電話	•						
公司傳真	•						
公司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虎:						
户籍地址	:						
	(申請力	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	民	國		年	月	E	3

備註: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提出本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本印鑑印模單蓋用之印鑑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二、本印鑑印模單未蓋用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戳記者無效。

附件三之一 投資申請書(單一公司申請人版)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主 旨:為申請參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主辦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之審核,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申請須知(以下 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 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執行機關、甄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 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之二 投資申請書(企業聯盟申請人版)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主 旨:為申請參與「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之審核, 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申請須知(以下 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執行機關、甄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 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名稱:			
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內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附件四 申請切結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

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 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 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若因具切結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執行機關辯護,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具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表內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附件五 企業聯盟協議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 共同

組成

(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

企業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審核,茲願意於本企業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 各立協議書人之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股比例)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企業 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企業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 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 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五、立協議書人承諾關於本計畫對執行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 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執行 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時止。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名稱:	(E	7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E	7鑑)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	(E	7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E	7鑑)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	(E	7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E	7鑑)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協議書表內企業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製作填載 。	

- 二、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 三、企業聯盟成員以七家為限
- 四、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附件六 企業聯盟授權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企業聯盟授權書

(授權人名稱),係依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

,為申請參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審核,特指定 (被授權人名稱) 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申請案代表 (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企業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 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企業聯盟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公司: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企業聯盟之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二、簽立本授權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構及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三、本企業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附件七 代理人委任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代理人委任書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 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 ,為申請 參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桃園 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之審核,特指定 (發展人姓名)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

人,其就本計畫有代表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 1.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2.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3.代理收受執行機關返還之保證金。
- 4.其他委任事項。
-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受任人	
代理人:	(印鑑)
身份證字號:	
户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簽立本委任書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傳真:

附件八 債信能力聲明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係依 國法

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

為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執行機關公告本計畫已完成簽約作業日 (以下簡稱公告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一年內無 退票記錄。
- 二、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公告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 最近一年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 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執行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	Arr ノー	分行
ター 本語	銀行	ムイ
<i>/17 /1711 •</i>	业[之] [11 1 1

地 電 語 : :

聲明人: (印鑑)

公司地址: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 一、企業聯盟之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 二、簽立本授權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 三、本企業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附件九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貴聯盟)獲選為「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 廠興建移轉營運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貴聯盟)之委託, 作為 貴公司(貴聯盟) (工作項目)之主要承 包商,特立此書。

此致

公司 (或企業聯盟) (請填入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

立意願書人: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十 處理費標單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處理費標單

請留意!

本標單應包括處理費標單、每立方公尺攤提建設費報價表、每立方公尺固 定操作維護費報價表及每立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費報價表各1張,如不齊 全以無效標論。

編號

(本欄由執行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申請人名稱:

項次	項目			金 額
	7 -			<u> </u>
1	每立方公尺攤提建設費		(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2	每立方公尺固定操作維護	對	(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3	每立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質	B	(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4	每立方公尺操作維護費處5 (2+3)	里費	(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5	每立方公尺處理費 (1+2+3)		(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	尺處理費報價金額:新臺灣	幣 拾	元 角	分整
NT\$			(填具阿	拉伯數字)
申請人簽章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負	責人簽章

註:1.報價至小數下2位

2.每立方公尺操作維護費為項次1及項次2加總

附件十之一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每立方公尺攤提建設費報價表

編號 (本欄由執行機關於開標 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申請人名稱:

五ム		Λ <i>è</i> σε	
項次	項目	金額	
1	民間機構籌辦費用	(新臺幣	元)
2	融資費用	(新臺幣	元)
3	土建工程費用	(新臺幣	元)
4	機電設備工程費	(新臺幣	元)
5	興建期間用地相關成本	(新臺幣	元)
6	重增置成本	(新臺幣	元)
7	其他費用(請說明)	(新臺幣	元)
8	總建設費合計 (1+2+3+4+5+6+7)	(新臺幣	元)
9	興建移轉年限	(19 年)	
10	每立方公尺攤提建設費 (項次 8÷【10,000 立方公尺×365 日+20,000 立方公尺×365 日+ 30,000 立方公尺×365 日×17 年】)	(新室幣	元/立方公尺)
申請人簽	章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負責人	簽章

註:1.每立方公尺攤提建設費應等於「附件十處理費標單」項次1之金額2.本表項次1至8報價金額至整數位,項次10報價金額至小數下2位

附件十之二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每立方公尺固定操作維護費報價表

編號

(本欄由執行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申請人名稱:

中前八石碑·						
項次	項目		金額			
1	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2	環境監測費	(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3	保養維護費(含設備備品更換)	(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4	其他(請說明)(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5	固定操作維護費合計 (1+2+3+4)	(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申請人	簽章(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負	責人簽章			

註:1.每立方公尺固定操作維護費應等於「附件十處理費標單」項次2之金額2.本表各欄位報價金額至小數下2位

附件十之三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每立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費報價表

編號

(本欄由執行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申請人名稱:

項次	項目	(金額
1	能源費 (電力、蒸氣、燃料等)	(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2	化學藥品費	(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3	其他 (請說明)	(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4	變動操作維護費合計 (1+2+3)	(新臺幣	元/立方公尺)
申請人	簽章(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負	責人簽章

註:1.每立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費應等於「附件十處理費標單」項次3之金額 2.本表各欄位報價金額至小數下2位 附件十一之一 第1包封封套 *自行黏貼於大信封上

申請資格文件

編號

第 1 包 封

標的名稱: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申請人名稱:

附件十一之二 第2包封封套 *自行黏貼於大信封上

服務費報價標單

編號

第

2

包

封

標的名稱: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申請人名稱:

附件十一之三 第3包封封套 *自行黏貼於箱子上

投資計畫書

編號

第 3 包 封

標的名稱: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申請人名稱:

附件十二 功能保證數據 計畫名稱: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申請人:0000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0000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敘述	單位	設計數據
一、淡化功能保證項目 ·全廠淡化水產水量	m ³ /day	(min)30,000
一淡化機組數量一每個淡化機組設計產水量(海水水溫 8C,總溶解固體濃度 41000 mg/L)	$m^3/day(m^3/hr)$	
熱處理程序(包括 MED 及 MSF 製程)一能源消耗(含海水供應系統、加氯系統、飲用水系統以及其它輔助設施	kwh/m³ 淡化水	
之能源消耗,但不含淡化水輸送泵) -淡化水輸送能源(指輸送淡化水至桃園配水池之所需能源)	kwh/m ³ 淡化水	
- 熱量需求 (含真空系統) • 薄膜處理程序 (RO 製程)	KJ/kg 淡化水	
一能源消耗(含海水供應系統、加氯系統、飲用水系統以及其它輔助設施之能源消耗,但不含淡化水輸送泵)	kwh/m³ 淡化水	
- 海水進入逆滲透膜前,容許海水污泥指數(SDI)之最大值	左	
一逆滲透膜使用年限 一逆滲透膜之操作溫度範圍	年 ℃	~
二、淡化水水質保證項目 一溫度範圍	$^{\circ}\!\mathbb{C}$	
一酸鹼值(pH 值)一色度	— 鉑鈷單位	
── 臭度── 濁度	初臭數 NTU	
一單一水樣總菌落數一大腸桿菌群	CFU/ml	
多管發酵法 濾膜法	MPN/100ml CFU/100ml	
一硝酸鹽氮(以氮計) 一亞硝酸鹽氮(以氮計)	mg/L mg/L	
- 氨氮	mg/L	
— 鐵 — 錳	mg/L mg/L	
無鹽- 氣鹽	mg/L mg/L	
─	mg/L mg/L	
一總溶解固體量 一總硬度	mg/L mg/L	
- 蘭氏飽和指數 (LSI) - 自由有效餘氣	mg/L	
- 總三鹵甲烷 - 四氯化碳	mg/L mg/L	
- 鉛 - 鉻 (總鉻)	mg/L	
一 鎘	mg/L mg/L	
其他水質項目一		
三、環境保護功能保證項目		
• 鹵水排放於海洋 - 鹵水產生量	m ³ /day(max)	
一鹵水總溶解固體物濃度一鹵水是否直接排放	mg/L(max)	
國水稀釋比例(原鹵水生產量:稀釋海水用量) 稀釋後鹵水組成說明		
- 鹵水是否再利用,請說明 • 廢水處理		
一廢水產生最大量 一廢水主要組成及濃度說明	m ³ /day	
一廢水處置方式說明		
• 噪音管制 — 夜間(註明時間段落 □□:□□~□□:□□)	dBA	
一白天(註明時間段落 □□:□□ ~□□:□□)	dBA	

附件十三 海水淡化廠建廠實績證明文件

A. Basic Information of Reference Plant (實績廠基本資料)

1.	Name of the Plant (實績廠名稱):
2.	Plant Location (廠址): City (市別) Country (國別)
3.	Plant Owner (業主):
	Name (名稱):
	Address (地址):
	Telephone No (電話) (including country/city code):
	Fax No (傳真) (including country/city code):
	E-mail:
	Contact Person and Title (聯絡人姓名/職稱):
4.	Total Construction Cost of the Plant (建廠總經費): US\$
5.	Total Plant Area (廠區面積): m ²
6.	Designed Plant Life (設計使用年限): years
7.	Your Company's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eference Plant (貴公司在本案之角色):
	□ Main Contractor (主承包廠商) □ Leading Firm in the Consortium (聯合承攬之領銜公司) □ Other (其它):
8.	Your Scope of Work in the Contract (貴公司之工作項目與範圍) (please be specific):
9.	Contract Start Date (契約起始日期):
10.	Plant Performance Test Start Date (試運轉起始日期):
11.	Plant Final Acceptance Date (最終驗收日期):

B.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the Reference Plant (實績廠技術資料)

1.	.Total Capacity of the Plant (建廠生產容量) :		
			m ³ /24 hrs
	(Desalination Water Production)		
2.	. Desalination Process Used (淡化製程) (please check)	:	
	□ Multi-Stage Flash (多級閃化)		
	□ Multi-Effect Distillation (多效蒸餾)		
	■ Mechanical Vapor Compression (蒸汽壓縮)		
	□ Reverse Osmosis (逆滲透)		
	□ Other (其它) (please specify):		
3.	. Number of Desalination Units Installed (淡化模組數	目):	units
4.	. Capacity of Each Unit (單位模組產能): hrs		m ³ /24
5.	. Property of the Desalinated Water (淡化水水質):		
	pH Value (酸鹼值): Coliformal	orm (大腸桿菌):	
	TDS (總溶解固體): mg/L	SS (懸浮固體):	mg/L
(Conductivity (導電度): µmho/cm Total Chlor	ide (總氯化物):	mg/L
	NH ₄ -N (氨氮): mg/L N	O ₃ -N (硝酸氮):	mg/L
	Boron (硼): mg/L	Urea (尿素):	mg/I

C. Operation Record of the Reference Plant (實績廠操作資料)

1. Record of Yearly Operation Hours (每年操作時數紀錄) (after final acceptance by

ow	mer):					
Year (年	No.1	(模組 1)	No.2 (模組 2)	No.3 (模組 3)	No.4 (模組 4)	
						hrs (操作小時數)
						hrs (操作小時數)
						hrs (操作小時數)
						hrs (操作小時數)
						hrs (操作小時數)
2. Ste	eam Utilizatio	m (蒸汽化	吏用):			
Pro	operty of Stea	m (蒸汽)):°C		kg/cm²(公斤/	平方公分)
Ste	eam Source:	☐ Boi	ler (鍋爐)			
(蒸	汽來源)	□ Wa	ste Steam From	Power Plant (電	記廠蒸汽)	
		☐ Oth	er (其它) :			
Ste	eam Utilizatio	n (蒸汽)	吏用量):	tons/24 l	hrs (公噸/24 /	\時)
3. Ele	ectricity (電力	1):				
Ele	ectricity Sour	ce (電力:	來源):			
Ele	ectricity Utiliz	zation (電	乙力使用量):		kw/24	hrs (瓩/
	小時)					
4. Ch	emical Dosin	g (藥品信	吏用):			
Na	me of Chemi	cal (藥品	名稱):			
① _			Consump	otion (用量) : _	kg	tons seawater/
② _			Consump	otion (用量) : _	kg	/tons seawater
3 _			Consump	otion (用量) : _	kg	/tons seawater
4			Consump	otion (用量) : _	kg	/tons seawater
(5)			Consumr	ntion (用量)·	ko	ltons seawater

Place and Date (地點日期)

D.	En	vironmental Pro	tection Measure (環境保護)	
	1.	Brine Water Dispos	al Volume (鹵水排放量):	_ ton/24 hrs
	2.	Brine Water Dispos	al Method Used (鹵水排放方法):	
	3.	Noise Control Equip	oment Required (是否具有噪音防制設備): Yes N	No
			Name of Owner of the Reference-Plant (業主女	生名)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Owner o Reference-Plant (授權代表人資	
			Name and Title (print) of Authorized Represent of Owner of the Reference-Plant (授權代表人姓名與耶	

附件十四 操作營運商實績證明文件 1. 實績廠之廠名: 2. 實績廠之廠址: 3. 業主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聯絡人員:職稱: 姓名: 4. 承包商名稱: (本計畫申請人提名之操作營運商名稱) 5. 承包商在實績廠提供之工作服務範圍: □ 設計 □ 淡化設備製造提供 □ 興建安裝 □ 監造 □操作維護 □ 試車 □ 其它 6. 淡化廠基本資料 (1)全 廠 生 產 容 量: 立方公尺/24 小時 (2)設置之淡化機組數量: (3)每組淡化機組產量: 立方公尺/24 小時/機 組 (4)淡化程序:□多級閃化(MSF) □多效蒸餾(MED)

(5)蒸汽使用量

• 蒸汽性質: ℃ 公斤/平方公分

□蒸汽壓縮(VC)

□其它

□逆滲透(RO)

• 蒸汽來源:□釺					
	医廠產生的廢	熱蒸汽			
□其	中它				
(6)電力使用量					
電力來源:					
電力使用量:		千瓩/24	1小時		
(7)化學藥品使用量					
藥品名稱	筝 (公斤	消耗量 /立方公/	尺海水)		
①	,				
②	,				
3	,				
4	,				
⑤	,				
(8) 鹵水處理方式					
□海洋排放					
□ 回 收再利用					
□其 它					
(9)淡化水設計水質要求					
PH 值: (CFU/100ml)	大	腸	菌	數	:
總懸浮固體:	mg/L	總溶解	『固體:	mg/L	
導電度:	(µmho/cm, 2	25℃)	氣鹽:	mg/L	
氨氮:	mg/L	码	的酸氮:	mg/L	
硼:	mg/L		尿素:	mg/L	
7. 興建運轉紀錄					
(1)契約 4 效日	期:				

(2) 驗收後正式開始運轉日期:

(3)近年有效運轉時數: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第5組 西元 機組 機組 機組 機組 機組

hrs

hrs

hrs

hrs

hrs

實績廠業主名稱

實績廠業主授權代表簽章

簽署日期及地點

附件十五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傳真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 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2.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正式公告日後第 15 日內電傳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 3.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4.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請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聯絡方式參閱本申請須知【第3.9.5節】)。

	下明 炽州 【》	わ 3.3.3 即 】 / °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建議條文
-	(), ()				
	-				

附錄三 甄審實施規定

目錄

第1章	甄審組織	2
1.1	依據	2
1.2	成員	2
1.3	成立與解散	2
1.4	任務	2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2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3
第2章	評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4
2.1	評審作業階段	
2.2	申請文件之補正與澄清原則	4
2.3	本計畫作業時程規劃	4
第3章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評定方法	8
3.1	資格審查階段	8
3.2	綜合評審階段	8
3.3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9
附件一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整表	
附件二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三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前言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為有效運用 政府與民間資源,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 法」)之規定,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以下簡稱「本計畫」)。

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甄審辦法」)之規定制訂「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甄審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以辦理相關評審作業,期能評審出符合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1章 甄審組織

1.1 依據

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甄審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本計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進行評審作業。

1.2 成員

1.2.1委員

甄審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七人,由執行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 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 (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2.2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 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 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1.2.3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評審作業。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

1.3 成立與解散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 事項後解散。

1.4 任務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 三. 辦理依促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 四.協助執行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 1.5.1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1.5.2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
- 1.5.3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七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 1.5.4甄審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甄審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依甄 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全程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6.1甄審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於評定最優申請人 後,應予解密;其經評審未能評定最優申請人或申請案件不續 行辦理者,亦同。
- 1.6.2甄審會委員有甄審辦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 1.6.3甄審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甄審事宜,且不得有甄審辦 法第十條所列行為。
- 1.6.4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 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第2章 評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2.1 評審作業階段

- 2.1.1本計畫評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
- 2.1.2資格審查時,由執行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2.1.3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 2.1.2 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4如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 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 人及次優申請人。

2.2 申請文件之補正與澄清原則

- 2.2.1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資格審查過程,執行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執行機關依前述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 2.2.2處理費標單需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補 正或澄清。
- 2.2.3綜合評審時,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
- 2.2.4處理費標單之各項數據,應與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一致。若不一致時,以處理費標單之各項數據為準。執行機關並 得就申請人之財務計畫部分要求提出澄清。

2.3 本計畫作業時程規劃

本計畫時程如表 2-1:

表 2-1 本計畫作業時程規劃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時間
1	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正式公告日
2	申請人完成以書面請求執行機關對招商文件澄清及釋疑截止時間	正式公告後第 15 日內
3	執行機關完成答覆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截止時間	正式公告後第30日內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申請保證金) 截止時間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5	資格文件審查	公告截止日後2日內
6	執行機關通知申請人就資格文件限期補正或澄清截止時間	公告截止日後3日內
7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限期補正或澄清截止時間	公告截止日後5日內
8	完成資格審查,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並通知合格申請人甄審會評審時間	公告截止日後7日內
9	召開甄審會,甄審會綜合評審出最優申請人,及於必要時增選 出次優申請人後,報請執行機關公告及通知。	公告截止日後21日內
10	完成議約	自接獲評定通知之翌日起 30 日 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
11	最優申請人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議約完成後 10 日內完成
12	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自接獲最優申請人提送投資執 行計畫書之翌日起 14 日內完成
13	完成簽訂投資契約	自接獲評定通知之翌日起 60 日 內完成

※本計畫預定時程可經甄審會或執行機關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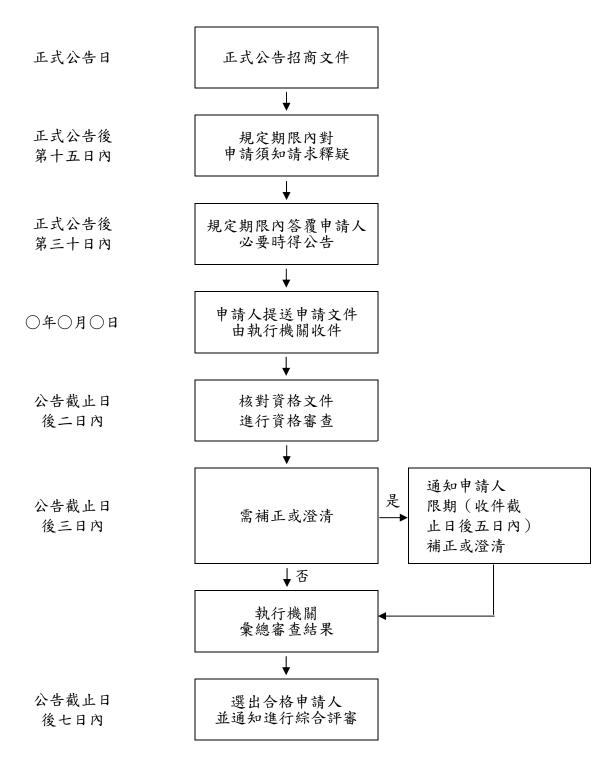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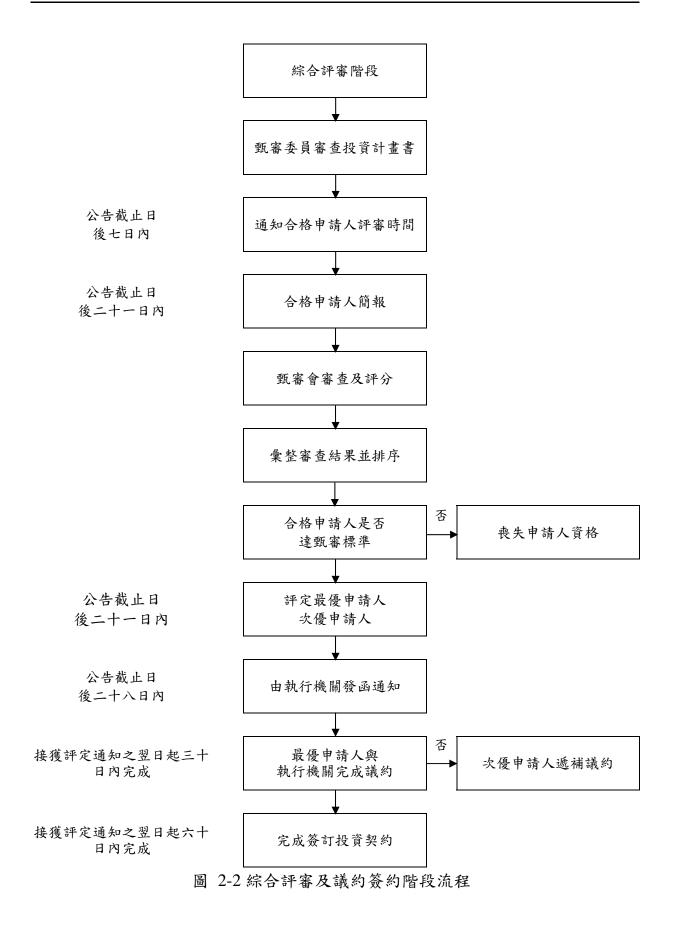


圖 2-1 等標及資格審查階段流程



第3章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評定方法

3.1 資格審查階段

- 3.1.1有一家申請人以上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由執行機關於 99 年○月○日上午十時於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會議室開啟申請文件標封。
- 3.1.2資格審查時,由執行機關依招標文件及其相關疑義澄清或補充 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由執 行機關公告資格審查結果,並通知所有申請人。
- 3.1.3經執行機關通知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不合格申請人由執行機關另函通知其於期限內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2 綜合評審階段

- 3.2.1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 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 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評審。
- 3.2.2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 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 同其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 一.申請案件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合格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四.合格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
- 3.2.3甄審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 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議決或依甄審會 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 由甄審會決議之。甄審會依前述規定,得作下列決議:
 - 一. 退回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由工作小組重行提送。
 - 二.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 重計評審結果。
 - 三. 廢棄原評審結果, 重行提出評審結果。

- 四.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 3.2.4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階段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並就其 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3.2.5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辦理原則如下,簡報細節由執行機關 另行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
 - 一.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簡報前推派代表至執行機關指定地點抽籤決定之,不派代表者由執行機關代抽。
 - 二. 前述代理人於簡報時應依指定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得經甄審會決議取消其簡報資格,簡報及答詢項分數不予計分。
 - 三.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四.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申請人之相關人員;參與甄審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 五.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十五分鐘為限;詢答方式採由委員提問完畢後一次回答之綜合 答詢方式。
 - 六.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 圍。
 - 七.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
- 3.2.6甄審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3.3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3.3.1資格審查階段

資格審查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表 3-1:

表 3-1 資格審查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申請文件審查表	審查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3.投資申請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
4.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表 3-1 資格審查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具切結書人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
5.企業聯盟協議書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 務及其認股比例。(無者免附)
6.企業聯盟授權書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無者免附)
7.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無者免附)
8.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9.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一年,須委由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以上,聯盟成員之合計實收資本額合計為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上)。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一年之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10.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第 3.3 條規定提出實績廠技術資料及實績廠證明文件若實績廠非屬海水淡化者,是否出具技術合作協議書。
11.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一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申請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日以後。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申請人是否符合債信能力之要求,並檢附債信能力聲明書。
12.申請保證金收據影本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13.協力廠商意願書	申請人得出具協力廠商意願書,若無則免提。(無者免附)
14.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無者免附)
15.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由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 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16.處理費標單	是否彌封。
17.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3.3.2綜合評審階段

一.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如表 3-2: 表 3-2 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甄審項目	甄 審 標 準	
	甄審重點	配分
民間機構籌設計畫	申請人之企業形象及信譽	5
八川城傳奇政司宣	團隊籌組計畫	3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	
	分期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海水取水、鹵水排放與淡化水輸送計畫	5
工心区川 可 里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及配置	3
	動線、交通設施規劃及配置	
	環境保護與景觀植栽美化計畫	
	工程興建管理組織架構(含預定進度表)	
	桃園海水淡化廠規劃(含主要設備資料)	
脚冲山車	輸水管路規劃	20
興建計畫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20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與保護措施計畫	
	勞工安全衛生計畫	
	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	
	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	
	操作營運計畫	
營運計畫	資產維護與設備維修計畫	20
召進引重	水質檢驗分析計畫	20
	環境管理計畫	
	防災與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附屬事業經營計畫	
	財務試算流程、方法說明及各項假設參數	
	分年建設及營運經費預估	
4. 改让事	資金籌措計畫	20
財務計畫	財務效益分析	20
	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10
價格評比	依公告之換算公式計算積分	20
	加總分數	100

二. 甄審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之「民間機構籌設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及「簡報及答詢」六項予以評分,但暫不評定名次,各項目評分應以整數為原則,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如評為零分應附註理由,並在附件二「綜合評審評分表」之「評審委員簽名」欄簽名及密封簽名欄後,將

附件二交付主席。

- 三. 工作小組於甄審會甄審委員執行上述程序均完成後,開啟各合格申請人之「處理費標單」,並依據下列辦理:
 - 1. 檢視處理費標單是否填寫清晰、完整,並加蓋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章;如有修改是否加蓋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章。
- 2. 如有合格申請人之處理費標單填寫不清晰、不完整,以致無法明確判讀處理費標單價格者,如經甄審委員會核決屬於無效處理費標單,則該合格申請人即失去繼續參加甄審之資格。處理費標單標價與每立方公尺攤提建設費報價表、每立方公尺固定操作維護費報價表、每立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費報價表不一致時以處理費標單標價為準。
- 3. 如有合格申請人所填報之每立方公尺攤提建設費、每立方公尺 固定操作維護費與每立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費三者其中任一 項超過本申請須知第2.4.1節所訂價格上限時,應即陳送給甄 審委員會,經甄審委員會確認後,該合格申請人將不具備獲選 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4. 如無前述第1、2、3 三點所述之情形者,即由工作小組將合格申請人投標之處理費標單,與經本辦法3.3.2 節第6點處理費計算式計算所得之得分,填列於附件二之「價格評比欄」後,計算各合格申請人總得分,最高分數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者為「3」,其餘類推向後定其序位。
- 四. 最後將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其排序積分最低者相同時,就排序積分相同之合格申請人重新評比;若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五.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經排 序積分評定為第一名、第二名,且經甄審會出席委員過半之決 定者,始具有成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六. 價格評比:(配分20分)之得分換算方式:

A:執行機關每立方公尺海淡水之處理費上限(詳申請須知第 2.4.1節)

Bi: 合格申請人每立方公尺海淡水之處理費

 $C: (\Sigma Bi+A)/(N+1)$

N:合格申請人每立方公尺海淡水之處理費>0.85A之家數

註:合格申請人每立方公尺海淡水之處理費>0.85A 方列入 C 值計算

(C 及 0.95C 值等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3 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

- 0.99C<Bi 「價格評比」得分=15
- 0.98C<Bi≤0.99C 「價格評比」得分=16
- 0.97C<Bi≤0.98C 「價格評比」得分=17
- 0.96C<Bi≤0.97C 「價格評比」得分=18
- 0.95C<Bi≤0.96C 「價格評比」得分=19
- Bi=0.95C 「價格評比」得分=20
- 0.93C≦Bi<0.95C 「價格評比」得分=19
- 0.91C≦Bi<0.93C 「價格評比」得分=18
- 0.89C≦Bi<0.91C 「價格評比」得分=17
- 0.87C≦Bi<0.89C 「價格評比」得分=16
- Bi<0.87C 「價格評比」得分=15

甄審實施規定 附件一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整表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申請(名	人: 稱)		人: 稱)		·人: 稱)	申請(名	人: 稱)	申請(名	人: 稱)
審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 申請文件審查表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模單										
3. 投資申請書										
4. 申請切結書										
5. 企業聯盟協議書										
6. 企業聯盟授權書										
7. 代理人委任書										
8. 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9.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0.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1.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2.申請保證金收據影本										
13.協力廠商意願書										
14.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5.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6.處理費標單										
17.投資計畫書										
備註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名										

甄審實施規定 附件二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綜合評審評分表

甄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甄番委員	具編號 :			年 月	H
			合格目	申請人名稱及	及評分
	甄 審 重 點	配分	名稱1	名稱2	名稱3
			評分	評分	評分
民間機構	申請人之企業形象及信譽	5			
籌設計畫	團隊籌組計畫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				
	分期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	海水取水、鹵水排放與淡化水輸送計畫	5			
計畫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及配置	7			
	動線、交通設施規劃及配置				
	環境保護與景觀植栽美化計畫				
	工程興建管理組織架構				
	桃園海水淡化廠規劃				
民籌 土計 興 營 財 簡 報 書 書 詢 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輸水管路規劃	20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20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與保護措施計畫				
	勞工安全衛生計畫				
	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				
	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				
	操作營運計畫				
丛) 出	資產維護與設備維修計畫	20			
宮廷可宣	水質檢驗分析計畫	20			
	環境管理計畫				
	防災與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附屬事業經營計畫				
	財務試算流程、方法說明及各項假設參數				
	分年建設及營運經費預估				
1. 3. 4. 4	資金籌措計畫	20			
別份可宣	財務效益分析	20			
	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10			
價格評比	依公告之換算公式計算得分	20			
		100			
序 位		*			
審核意見					

彌封

線 評審委員簽名:

甄審實施規定 附件三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合格申請人	: (名稱1)	合格申請人	: (名稱2)	合格申請人	: (名稱3)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委員8						
委員9						
委員 10						
委員 11						
委員 12						
委員 13						
委員 14						
委員 15						
排序積分	*		*		*	
總評分		*		*		*
總平均		*		*		*
是否及格		*		*		*

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為本計畫之次優申請人為

全體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投資契約 (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目 錄

第	1	條	總則	1
		1.1	契約文件	1
		1.2	名詞定義	1
		1.3	契約條款之效力	3
第	2	條	契約期間	3
		2.1	興建期間	3
		2.2	營運期間	4
第	3	條	乙方興建營運權與工作範圍	4
		3.1	興建權	4
		3.2	營運權	4
		3.3	乙方工作範圍	4
		3.4	工作範圍變更	4
第	4	條	聲明與承諾	5
		4.1	甲方與丙方聲明	5
		4.2	乙方聲明	5
		4.3	甲方與丙方承諾	5
		4.4	乙方承諾	6
第	5	條	甲方協助事項	7
		5.1	甲方協助事項	7
		5.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7
第	6	條	用地	8
		6.1	用地交付之範圍	8
		6.2	交付用地	8
		6.3	地上權設定契約	9
第	7	條	興建	9
		7.1	基本原則	9
		7.2	開工日期	9
		7.3	施工展延	10

	7.4	設計	10
	7.5	執照與許可	10
	7.6	施工	10
	7.7	輸送管線	10
	7.8	管線遷移	10
	7.9	工程監督管理	11
	7.10	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11
第	8條	完工報告及完工查核	12
第	9條	本計畫建設處理費之支付	13
	9.1	處理費支付	
	9.2	處理費之調整	14
	9.3	興建期間展延後之費用調整	15
第	10 條	營運	15
		營運資產之範圍及其交付使用	
	10.2	營運資產之管理	15
	10.3	禁止委託他人經營	16
	10.4	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16
	10.5	營運之限制事項	16
	10.6	營運維修紀錄之保存	17
	10.7	監督	17
	10.8	改善計畫	17
	10.9	強制接管營運	19
第	11 條	附屬事業	19
	11.1	附屬事業之範圍	19
	11.2	經營附屬事業之期間	20
		甲、丙方之監督與檢查	
	11.4	委託經營	20
		財務規定	
第		租金與相關費用	
	12.1	租金	20
	12.2	殺指及規 費	20

	12.3	水電費	21
第	13 條	融資	21
	13.1	融資契約	21
	13.2	資產處分	21
	13.3	融資機構之介入權	21
	13.4	通知	22
第	14 條	財務事項	22
	14.1	發起人持股比例	22
	14.2	股權轉讓之限制	22
	14.3	財務監督	22
	14.4	財務檢查權	22
	14.5	公司組織變動之通知	23
	14.6	轉投資	23
第	15 條	資產之移轉及返還	23
	15.1	契約期間屆滿之返還	23
	15.2	乙方未依約返還資產之處理	23
	15.3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24
	15.4	智慧財產權之移轉	24
	15.5	返還時及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24
	15.6	契約期間屆滿前之返還或移轉	25
	15.7	移轉或返還程序	25
	15.8	移轉或返還時及移轉或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26
第	16 條	履約保證	26
	16.1	履約保證之期間	26
	16.2	履約保證金額	26
	16.3	履約保證之方式	26
	16.4	履約保證之修改	26
	16.5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27
	16.6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27
第	17 條	保險	27
	17 1	保险	2.7

	17.2	保險範圍及種類	.27
	17.3	保險條件	.28
	17.4	保險給付	.29
	17.5	保險契約之移轉	.29
	17.6	保單應送甲方備查	.29
	17.7	保險事故之通知	.29
	17.8	保險效力之延長	.29
第	18 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9
	18.1	定義	.29
	18.2	通知及認定程序	.30
	18.3	認定後之效果	.30
	18.4	損害之減輕	.30
第	19 條	缺失及違約責任	.30
	19.1	乙方缺失	.30
	19.2	缺失之處理	.30
	19.3	乙方違約	.31
	19.4	違約之處理	.31
	19.5	甲、丙方之未能履行契約	.32
第	20 條	契約之終止	.32
	20.1	契約終止之事由	.32
	20.2	契約終止之通知	.33
	20.3	契約終止之效力	.33
	20.4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35
第	21 條	爭議處理	.36
	21.1	三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36
	21.2	協調委員會及協調機制之建立	.36
	21.3	合意管轄	.36
	21.4	契約繼續執行	.36
第	22 條	其他約款	.37
	22.1	契約之修改	.37
	22.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37

22.3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38
	契約之解釋	
22.5	準據法	.38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22.7	棄權效力	.39
	契約生效	
22.9	契約份數	.39

附件一:購水契約

附件二: 附屬事業契約

附件三:地上權設定契約

附件四: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附件五:乙方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訂約檢附)

附件六: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若另有技術合作協議書,訂約檢附)

立契約人: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桃園縣政府(以下稱「丙方」)

為有效減低桃園地區之缺水風險,甲、乙、丙三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以及「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由乙方投資興建完成桃園海水淡化廠並為營運,興建期間由甲方對乙方負責監督管理,營運期間由丙方對乙方負責監督管理,特訂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條款如下,以資三方遵守。

第1條 總則

- 1.1 契約文件
 - 1.1.1 契約文件包含下列文件內容:
 - 1. 投資契約本文及其附件
 - 2. 申請須知及其附件、釋疑、與補充書面說明
 - 3. 申請須知之補充規定
 - 4. 投資執行計畫書
 - 5. 其他經三方同意於投資契約簽訂時列入投資契約之文件者
 - 1.1.2 投資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投資契約之一部份,與投資契約條款 具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 前項 1.1.1 各款之排列順序定之。各款文件若為複數且內容 不一致時,以訂定在後者優先。投資契約本文及其附件如有 不一致時,以投資契約本文為準;附件彼此間如有不一致 時,依其順序,定其適用之優先順序。
 - 1.1.3 契約文件除另有約定外,應以中文製作。如契約文件同時有中外文版本而有文意不一致者,以中文為準。
- 1.2 名詞定義

- 一、投資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1.2.1 購水契約:指丙方與乙方簽訂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 化廠購水契約」。
- 1.2.2 廢址用地:指本計畫海水淡化廠主體工程建廠用地(即本計畫用地扣除海水取水設施,鹵水排放設施,淡化水輸送管路以及聯外道路以外之用地範圍),以及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
- 1.2.3 營運資產:指甲方依投資契約委託乙方營運之本計畫建設及 乙方依投資契約規定另行購置或重置之資產。
- 1.2.4 投資契約期間:指投資契約所定乙方興建期開始至營運期結 東之期間。
- 1.2.5 興建期間:指投資契約簽約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計畫建設, 取得使用執照、通過試運轉並提交完工報告之日為止。
- 1.2.6 營運期間:指開始營運日起算,至投資契約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 1.2.7 開工日期:指經甲方核定之興建期施工開始日。
- 1.2.8 完工日期:指甲方接獲乙方提送之完工報告後,乙方通過甲方之完工查核,並以甲方出具完工查核合格證書所載之完工 查核日期為準。
- 1.2.9 計畫營運日:指最優申請人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所提出之預 定開始營運日。
- 1.2.10 開始營運日:指乙方於通過完工查核經丙方通知開始供水之日。
- 1.2.11 地上權設定契約:指乙方為營運本計畫及附屬事業與甲方簽訂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地上權設定契約」。
- 1.2.12 附屬事業契約:指乙方為營運本計畫及附屬事業與甲、丙方方簽訂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附屬事業契約」。
- 1.2.13 協力廠商:指乙方依申請須知所提出之建廠統包商、操作營

運商或其他受乙方委託從事本計畫興建或營運相關工作者,日簽訂有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1.2.14 淡化水輸送管路:指乙方為依本計畫規定,所興建之連結海 水淡化廠與桃園科技工業區配水池之淡化水輸送管路。
- 1.2.15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 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 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1.2.16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計畫建設與附屬事業建設之興建、營運 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 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二、投資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1.3 契約條款之效力

投資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 其效力,對於其他條款之效力不生影響。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 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到投資契約原定目的 者,不在此限。投資契約條款之一部,如經投資契約管轄法院宣告 無效,或因法令變更,或因政府政策改變致無法履行時,其他條款 仍繼續有效。

第2條 契約期間

2.1 興建期間

- 2.1.1 本計畫之興建期間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算,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至遲應於二年內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通過試運轉並依投資契約第8條提出完工報告。乙方於不可歸責之事由發生時,得以書面向甲方聲請展延,經甲方同意後方得展延。
- 2.1.2 前項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除投資契約第 18 條規定外,包含下列事項:

- 乙方於簽訂投資契約 4 個月內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通 過環境保護署程序審查,未能於簽訂投資契約後 6 個月內 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許可。
- 2. 甲方未能於投資契約簽訂日起60日內交付投資契約用地。

2.2 營運期間

本計畫之營運期間自開始營運日起算 20 年,乙方自取得完工查核 合格證書日起,丙方至遲不得逾 60 日通知開始供水。

第3條 乙方興建營運權與工作範圍

3.1 興建權

乙方得於本計畫廠址用地範圍內興建本計畫建設及附屬事業建設。

3.2 營運權

乙方就投資契約第3.1條之建設於投資契約營運期間內有營運管理之權。

3.3 乙方工作範圍

- 3.3.1 乙方應負責本計畫建設(含海水取水設施,鹵水儲存、處理、 及排放設施及淡化水輸送管路等附屬設施,及相關檢驗、控 制設備)之設計、興建、營運與維修等工作,並包含營運期 間設備重增置。
- 3.3.2 乙方應於甲方完全給付本計畫建設經費後,移轉本計畫相關 建設與營運資產所有權予甲方。
- 3.3.3 乙方應辦理本計畫建設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依其審查結 論執行環境保護之相關工作。
- 3.3.4 乙方應負責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取得本計畫建設 興建及營運期間依法應申請之所有許可文件或證照。

3.4 工作範圍變更

投資契約簽訂後,甲方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乙方變更工作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並應依投資契約第10.8條甲方之改善計畫之相關規定配合修改投資契約相關條款。

第4條 聲明與承諾

4.1 甲方與丙方聲明

- 4.1.1 甲、丙方有權簽署投資契約及履行投資契約所定之一切義 務。
- 4.1.2 投資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丙方違反法令或甲、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4.1.3 甲、丙方就投資契約未盡事宜,願基於兼顧三方權益之立場 與乙方協商解決。

4.2 乙方聲明

- 4.2.1 乙方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之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 不低於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公司章程 得從事本計畫海水淡化廠之興建營運,以及經甲、丙方核可 之附屬事業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4.2.2 乙方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合法授權並簽署投資契約及履 行投資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 4.2.3 投資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乙方與第 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4.2.4 投資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程序、 行政程序或其他訴訟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時對其興 建、營運本計畫或其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4.2.5 乙方所提供書面之陳述、及提供書面資料與說明,以及會議中所為之承諾、報告與說明均無虛構或不實之情事。

4.3 甲方與丙方承諾

- 4.3.1 甲方承諾於簽訂投資契約後 60 日內將本計畫廠址用地交付 乙方使用。
- 4.3.2 丙方承諾與乙方簽訂購水契約,並依購水契約約定向乙方購水。

- 4.3.3 本計畫若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涉及當地海域損失及漁民 權益等議題,由甲方負責協調處理。
- 4.3.4 依投資契約規定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 甲、丙方同意適時為之。
- 4.3.5 甲方得應乙方之要求,將甲方既有與本計畫相關之環境監測 -廠址背景資料等調查結果報告提供予乙方

4.4 乙方承諾

- 4.4.1 乙方承諾為完成本計畫之興建營運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 副本應於前述契約簽約後 15 天內交予甲、丙方備查,該等 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 4.4.2 乙方應於前條契約中約定如下條款:
 - 如投資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但乙方應於前揭契約中載明,如投資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者,甲、丙方依原約定之條件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時,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 2. 就工程承攬合約,乙方應規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 拋棄民法第513條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請求權。
- 4.4.3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 投資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均由乙方負 責,致甲、丙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包含甲、 丙方之律師費用)。
- 4.4.4 乙方應促其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在本計畫開始營運日前, 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將其持有股份讓與或設定質權予任何 第三人,並分別簽署切結書。倘董事或監察人改選時,乙方 仍應促使新任之董事或監察人遵守本項規定,並簽署相同之 切結書。
- 4.4.5 乙方之公司登記資料之登記事項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或其董監事有變動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十五日內,將變更後之證照(證明)或文件影本壹份交付甲、丙方備查。

- 4.4.6 乙方辦理登記時,須在桃園縣設立稅籍,並開立統一發票。
- 4.4.7 乙方於投資契約期間內應維持至少百分之三十之自有資金 比例。

第5條 甲方協助事項

- 5.1 甲方協助事項
 - 5.1.1 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協助乙方依相關法令辦理環境影響說明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5.1.2 協助乙方協調相關公用設施之申請 協助乙方協調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及 地區排水防洪工程之申請。
 - 5.1.3 協助申請證照 協助乙方取得其他主管機關所轄之相關證照;本計畫之所需 證照應由乙方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甲方應協助乙方與 各該主管機關說明及釐清相關問題。
 - 5.1.4 協助辦理融資

乙方應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若乙方依「中長期資金運 用策劃及推動要點」及「中長期資金運用作業須知」相關規 定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申請時,甲方依法將提供必要之 協助。

- 5.1.5 協助乙方申請租稅優惠 乙方得依促參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 關申請租稅減免,甲方將協助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
- 5.1.6 協助處理居民抗爭 本計畫興建營運時,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遭基地附 近居民抗爭時,甲方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5.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

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

第6條 用地

6.1 用地交付之範圍

- 6.1.1 甲方交付之廠址用地面積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內容為準,使 用範圍以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確認之界址為準。
- 6.1.2 甲方交付之土地如有任何妨礙乙方使用之權利瑕疵,應由甲方負責排除。
- 6.1.3 除第一項確認之界址部分外,甲方緊臨廠址用地之另筆 4.7 公項土地,於投資契約期間亦一併由乙方管理,其桃園縣桃 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用妥由乙方負擔。

6.2 交付用地

6.2.1 交地時程

- 1. 甲方應於乙方簽訂投資契約後 60 日內,將本計畫廠址用地 交付予乙方。
- 2. 甲方如無法依約提供廠址用地予乙方,應依甲方違約之規定 辦理。但甲方得依施工優先順序分段交付用地,乙方不得因 部分用地不能交付而主張甲方違約,並應先就已取得之用地 依預定時程進行施工。

6.2.2 交地程序

甲方交付廠址用地予乙方使用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 並由甲、乙、丙三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 相關土地產籍清冊、及其他足以標示土地狀況之資料,經 甲、乙、丙三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6.2.3 地上物之處理

甲方應負責清除廠址用地之地上物後,交付乙方使用。亦得約定甲方得委託乙方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甲方負擔。

6.2.4 土地使用

- 1. 乙方應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使用及管理甲方交付之廠址用地。
- 2. 土地交付及清除地上物時,如遇民眾抗爭、不法佔用或阻撓 等情事,由甲方負責排除。土地交付後,則由乙方負責排除。

6.2.5 基地調查

- 1. 乙方應負責進行規劃設計所需各項調查工作及負擔相關費用。
- 乙方於土地點交後,就甲方提供之廠址用地之現況或於探勘 後之狀況與甲方所提供之資料不合時,不得以成本增加、或 其他涉及契約履行等相關事由,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 補償。

6.3 地上權設定契約

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同時應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乙方並應協同甲 方辦理預告登記。

第7條 興建

7.1 基本原則

- 7.1.1 乙方應負責本計畫建設之設計及興建,並應符合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所示之功能保證與設計規範之要求。
- 7.1.2 本計畫興建工程之建廠統包商應為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投標 資格證明文件所列之實績廠商,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之。
- 7.1.3 本計畫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安裝,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分包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乙方不得以甲方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定、備查、監督、建議、提供之參考資料或經甲方勘驗合格之事項,主張減少或免除其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7.2 開工日期

乙方應以甲方核定之開工日期為本計畫之施工開始日。

7.3 施工展延

乙方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工期延滯時,得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 向甲方提出展延完工期限之申請。

7.4 設計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所提或經甲方核可之設計標準及設計規範進行細部設計。

7.5 執照與許可

乙方應負責取得與本計畫與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將其 副本提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其所有相關之設備、機具等應取 得有關證照後始得開工或使用,其變更或更新時亦同。

7.6 施工

乙方應於開工日期前 30 日提出施工管理計畫予甲方,經甲方核可 後方得施工。

7.7 輸送管線

- 7.7.1 關於海水取水,鹵水排放及淡化水輸水管線等用地範圍,乙方得依促參法第 18 條,及經濟部、內政部民國 92 年 8 月 20 日經能字第 09204608970 號及台內地字第 0920061626 號所頒「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使用土地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7.7.2 乙方應負責完成淡化水輸送管線設計與施工,在埋設管線施工前,須備妥相關設計及申請文件,向丙方提出申請,乙方需於繳納修復路面工料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等,並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後,始得進行施工,若本計畫建設依規定須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應於完工後檢附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出具之解除列管公函。

7.8 管線遷移

7.8.1 既有管線之處理

- 1. 乙方應於設計階段依其需要辦理既有管線補充調查。
- 乙方施工範圍所及之既有管線之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請求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
- 7.8.2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擬具管線遷移計畫並與各該管線之主管 或所有機關(構)協調相關管線之遷移事宜。
- 7.8.3 管線遷移經費 管線遷移所需經費由乙方負責。

7.8.4 共同管道

甲方依共同管道法暨其相關規定,於乙方辦理管線遷移、施 作共同管道時,應負擔「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 中「工程主辦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

7.9 工程監督管理

- 7.9.1 乙方所有協力廠商資格除了符合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要求以 外,須合於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如施工中發生損害或造 成違法情事,由乙方自行負責。
- 7.9.2 乙方應依設計及施工進度,每月依甲方核可之格式將工作進度提報甲方備查,甲方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
- 7.9.3 甲方得對乙方施工之品質進行查核評鑑,乙方應配合提供必要的紀錄與文件及至施工現場解說與導覽。

7.10 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7.10.1 乙方於各興建期間及完工營運時,應依規定確實辦理環境保護工作,並遵守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如有違反情事致遭環保主管機關或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處罰(分)時,概由乙方負責,與甲、丙方無涉。
- 7.10.2 乙方違反政府環保法規或其他可歸責乙方之因素,致遭附近 民眾抗爭時,乙方應立即與抗爭民眾協調,並應負擔依法所 須賠償或補償費用。

第8條 完工報告及完工查核

- 8.1 乙方應於本計畫工程全部完工後,依功能保證與設計規範之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乙方應於試運轉及功能測試 60 日前,提送試運轉計畫書予甲方核可,並依核定後計畫確實辦理,以驗證工程執行成果及安全標準符合投資契約要求。試運轉及功能測試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8.2 甲、丙方得選派人員至本計畫廠址,實地監督乙方執行試運轉及功 能測試計畫之過程,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8.3 乙方執行本計畫試運轉之檢驗結果,應能達到連續運轉720小時, 其淡化水每日出水量應不少於28,500立方公尺,且每日取水樣分析 之檢驗數據均須符合本計畫所有水質項目(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表 1)之要求。
- 8.4 乙方若未能通過試運轉,應於試運轉終止日起 14 天內,向甲方提出「再次試運轉計畫書」,除詳細敘明未能通過試運轉之原因外,並應提出修正改善計畫,經甲方核可後,再於核定的日期進行再次試運轉,準備再次試運轉計畫書,執行再次試運轉工作,甲、丙方再次監督試運轉之所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責。
- 8.5 乙方應將試運轉及功能測試結果與竣工資料彙整為完工報告提交 甲方審核。完工報告應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1. 試運轉及功能測試紀錄與結果
 - 2. 設計施工有關之紀錄、文件及圖說
 - 3. 竣工資料(含第二原圖)及電腦圖檔
 - 4. 本計畫興建期間環境品質監測結果摘要
 - 5. 工程決算書,主要設備訂購契約書
 - 6. 乙方於設計施工期間,所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予本計畫之相關許可證照或文件
 - 7. 機電設備之操作手冊及安全手冊
- 8. 機電設備之維修保養手冊與維修保養計畫(含備品計畫)
- 9. 營運資產清冊

- 8.6 甲方接獲完工報告後,應於 60 日內辦理查核,併發函通知乙方查 核結果,如發現有不符規定或缺陷時甲方應限期乙方進行改善,乙 方應即進行改正至合格為止。
- 8.7 甲方接獲乙方完工改正報告後,應於30日內辦理複查。
- 8.8 甲方於乙方通過完工報告查核後,應發給本計畫之完工查核合格證明書,完工查核期間至營運開始日間與本計畫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

第9條 本計畫建設處理費之支付

9.1 處理費支付

自乙方開始營運日起,甲、丙方應依下列公式支付費用予乙方:

SF = CCxFT + (FCxAR1 + VCxAR2) xFT

(FT>FO 時採 FT=FO 計)

其中

甲方負擔「攤提建設費」費用為 CCxFT

丙方負擔「操作維護費」費用為 (FC×AR1+VC×AR2) xFT

SF: 處理費,元(以整數計)

CC:每立方公尺攤提建設費(來自「處理費標單」),元/立方公尺

FC:每立方公尺固定操作維護費(來自「處理費標單」),元/立方公尺

VC:每立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費(來自「處理費標單」),元/立方公尺

FT: 乙方於該月生產合格海淡水總量, 立方公尺

FO: 丙方於該月承諾購買海淡水總量,立方公尺

AR1:固定操作維護費變動參數,以投資契約簽約年度為基準,第 1年AR1其值為1,逐年計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年變動率,若 有小數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

AR2:變動操作維護費變動參數

AR2=W1×80% +W2×20%,第1年AR2、W1、W2其值為1W1:以投資契約簽約年度,前一年度台灣電力公司之歷年平均電

價為基準,逐年計算年增減率(每年5月於該公司官方網站所 公佈)

W2:以投資契約簽約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前一年度躉售物價 指數中化學製品指數(每年3月公佈)為基準,逐年計算消費 者物價指數變動率,若有小數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位

以上費用皆不含百分之五加值型營業稅。

若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無法供水,甲、丙方應依上述公式,依承諾購買水量支付暫停供水期間之建設費及固定操作維護費 予乙方,以供乙方操作維護本計畫建設。

- 9.1.1 乙方之處理費以每月請款乙次為原則。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 以前依投資契約 9.1 之規定,分別依甲、丙方各自應分攤之 部分提出處理費之申請。
- 9.1.2 甲、丙方應於收受乙方請款單據後之 30 日內將費用給付乙方。惟乙方請款未依前項規定或甲方之相關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丙方之相關預算未經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若非契約另有規定,甲、丙方延遲支付乙方費用時,應依台灣銀行當時之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乙方利息。
- 9.1.3 各年度因乙方生產合格水量低於丙方承諾購買水量,按月請 領攤提建設費發生保留部分,乙方得於年度結算本年度生產 合格水量(但各月分生產合格總量大於承諾購買總量 105% 時,以 105%計算),如大於丙方該年度承諾購買水量 100% 以上,乙方於請領 12 月之處理費時,得一併申請該年度所 發生攤提建設費保留款無息退還。若未達前述規定,該年度 攤提建設費保留款併於產權移轉前無息一次給付。

9.2 處理費之調整

遇新年度計算時,若行政院主計處尚未公佈前一年度平均消費者物價年增減率、躉售物價指數中化學製品指數年增減率及台灣電力公司尚未公布前一年度之平均電價年增減率,則各項處理費率暫不調

整,直至其公佈後當月之請款金額中再將之前未調整消費者物價年增減率之請款差額列入一併請領或扣減。

9.3 興建期間展延後之費用調整

本計畫興建期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興建展延期間逾 2 年者, 甲、乙方得就原處理費之每立方公尺攤提建設費用依簽約年度及實 際興建期開始年度躉售物價指數變動率調整。

第10條 營運

- 10.1 營運資產之範圍及其交付使用
 - 10.1.1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營運資產清冊以乙方製作並經甲方 核可之資產清冊為準。乙方就營運資產負保管與維修之責。
 - 10.1.2 投資契約關於本計畫營運之未盡事項,悉依興建營運基本需求及購水契約之規定辦理。
- 10.2 營運資產之管理
 - 10.2.1 乙方就本計畫建設於興建完成後甲方完全給付建設經費 前,有自為營運管理之權。
 - 10.2.2 乙方因業務需求自行添購之財產及物品,應自負管理及維護 之責,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其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所有權歸屬甲方者,乙方亦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 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 10.2.3 營運期間內,乙方應就營運資產善盡管理與定期維護、保養及修繕之責,並隨時保持設備之正常運作及負責更新所需之耗材,如有毀損或短少者,乙方應負責修復或換新及負賠償責任。
 - 10.2.4 營運資產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並負一切賠償之責任。如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丙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應負責賠償甲、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

- 10.2.5 乙方應就營運資產及依約應更新或補充之營運資產每年依國有財產法、行政院頒定事務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及甲方要求之格式,製作營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
- 10.2.6 乙方應將已達使用年限之營運資產,於屆滿前 60 天通知甲方確認是否辦理報廢。未經核定或完成報廢手續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
- 10.2.7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本計畫之營運資產予以出租或為 其他利用、處分行為。
- 10.2.8 有關財產或物品管理如有未盡事項,乙方應參照國有財產法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0.3 禁止委託他人經營

除經丙方核可,或列於核可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操作營運廠商以 外,乙方不得將本計畫委由其他人營運。

10.4 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 10.4.1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開始前2個月內,研擬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丙方之系統與方式,送甲、丙方備查。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10 日內提送甲、丙方借查。
- 10.4.2 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時,乙方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 財產之損害,並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1小時內向丙方通報, 如丙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10.5 營運之限制事項

- 10.5.1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或出現於發票、收據或其他經 甲、丙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乙方就營運資產 有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 用之。因乙方使用於營運資產之商標或名稱,致甲、丙方名 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10.5.2 乙方如欲於營運資產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

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 宣、廣告物,須先經甲、丙方書面同意,始得自行依法令規 定完成相關申辦手續。

10.5.3 營運期間,乙方應保持計畫用地範圍內之環境清潔,不得堆積垃圾或廢棄物,並遵守相關環保規定。如違反規定而受相關法令之處罰,概由乙方負責。

10.6 營運維修紀錄之保存

乙方應妥善保存與本計畫營運維修有關之紀錄資料,供甲、丙方 查閱。

10.7 監督

甲、丙方得分別自費委託獨立、公正且專業之機構辦理本計畫興 建期間、營運期間相關查核、檢驗及認證工作,亦得隨時指定人 員瞭解乙方使用土地、本計畫建設及相關資產之狀況,乙方不得 拒絕。

10.8 改善計書

10.8.1 乙方之改善計畫

乙方如須改善本計畫建設,以達成投資契約所規定之功能運轉保證,應事前以書面通知甲、丙方。

10.8.2 甲、丙方之改善計畫

- 1. 甲、丙方得要求乙方辦理改善計畫,並以書面提交乙方。乙 方有義務完成甲、丙方要求之任何改善計畫,但如實施後會 對乙方造成不利影響,且致無法符合本規範所列之標準與運 轉保證,除經甲、乙、丙三方同意適度修正該標準與運轉保 證外,乙方得拒絕該項改善計畫。
- 改善計畫之費用及付款辦法、建設經費及操作維護費用之變更、改善計畫對年保證產水量與營運之影響、及對投資契約任何一方之義務,經三方協議後作適當之修正。
- 3. 乙方應於接到甲、丙方要求進行改善計畫後 60 日內,提出 該項改善計畫之初步建議書(含估價)。並應在接到甲、丙

方對該初步建議書之書面審查意見及要求後之 30 天內,或 三方同意之其他期間內,提出一份詳細建議書,詳細說明: (1)對平面與立面配置、設計圖及規格所必需做之修改;及(2) 此改善計畫之全面影響;包括可能對本廠操作之影響、本項 改善計畫之費用、對建設經費、操作維護費用之影響、本項 改善計畫之付款辦法、對本規範所列運轉保證之影響、對年 保證交付產水量之影響及對本操作營運條款任何一方義務 經三方協議後作適當之修正。甲、丙方於接獲該建議書後仍 要求乙方繼續進行本項改善計畫,則甲、丙方應在 30 天內 以書面通知乙方針對上述所提之項目進行協商,經甲、乙、 丙三方達成協議後,由乙方據以進行並完成該改善計畫。

4. 乙方如認定某一項改善計畫符合三方之最大利益,應以書面通知甲、丙方,說明此建議之重要性及提出合理詳細之理由及計畫綱要,甲、丙方接到該項通知後,得自行決定依規範所定開始進行建議之改善計畫。

10.8.3 因不可抗力與法令變更之改善計畫

- 於不利本計畫運作之不可抗力或法令變更發生後的5日內,或是在一方確知此事件後的5日內(以兩者較晚發生者為準),一方應即將此事件通知另一方。
- 2. 因不可抗力而致乙方須進行改善計畫時,乙方至遲應於 60 日內向甲、丙方提出改善計畫書,改善計畫書應包括(a)平面 及立面配置、設計圖與規格等所必需進行之修改,(b)改善計 畫之目的與其對本廠操作之變更,包括對投資契約所列功能 運轉保證之影響、對年保證交付產水量及建設經費及操作維 護費之影響。
- 3. 因法令變更而致乙方須進行改善計畫時,乙方至遲應於 60 日內向甲、丙方提出改善計畫書,改善計畫書應包括(a)平面 及立面配置、設計圖與規格等所必需進行之修改,(b)改善計 畫之目的與其對本廠操作之影響,及(c)該項改善計畫之全面 變更,包括對投資契約所列功能運轉保證之影響、該項改善 計畫之費用、建設經費之增加額及操作維護費之增減額、該

項改善計畫之付款辦法、對年保證交付產水量之影響。

4. 如果甲、乙、丙三方不能一致同意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改善計畫之費用,則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並完成該項改善計畫,並由甲方支付乙方一切直接費用,但以費用證明為限,一切紛爭亦應依投資契約第21條爭議處理之規定辦理。如果甲、乙、丙三方不能對建設經費及操作維護費之影響、付款辦法與年保證交付產水量獲致共識,則此紛爭應依投資契約第21條爭議處理之規定解決。

10.8.4 準備改善計畫建議書之費用

- 乙方應負擔因不可抗力或其自行提出改善計畫建議書之費用。
- 2. 甲、丙方提出之改善計畫,則由甲、乙、丙三方協議準備改善計畫建議書之費用,或由甲方支付乙方依改善計畫建議所發生之直接費用(包含利潤及管銷費用),但應以費用證明為限。
- 3. 因法令變更之改善計畫建議書之費用,由乙方納入建議之改善費用內,並由甲方或丙方分別依各自權責負擔。

10.9 強制接管營運

- 10.9.1 乙方辦理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 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將致損害重 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時,甲、丙方得令乙方停止興建 或營運一部或全部。
- 10.9.2 乙方因投資契約終止或前款規定停止其營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本計畫之營運。必要時並得強制接管,其接管營運應依「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辦理。

第11條 附屬事業

11.1 附屬事業之範圍

乙方與甲、丙方簽訂附屬事業契約後,得就本計畫用地開發經營本

業以外之附屬事業。

11.2 經營附屬事業之期間

乙方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不得逾投資契約期間。投資契約終止時, 乙方附屬事業經營權應同時終止。投資契約期間如依投資契約規定 及三方合意展延時,附屬事業經營權得申請一併展延。

11.3 甲、丙方之監督與檢查

乙方經營附屬事業,違反投資契約或附屬事業契約之規定,經甲、 丙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甲、丙方得中止 其經營附屬事業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11.4 委託經營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經營附屬事業,委託營運契約不得違反投資契約 之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

- 1. 委託營運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投資契約之存續期間;
- 2. 委託經營者應遵守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經營附屬事業;
- 3. 除甲、丙方另有同意者外,乙方喪失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時,該委 託營運契約亦隨同終止。

11.5 財務規定

乙方從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 2. 本計畫建設收支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 3. 本計畫建設營運虧損時,應以經營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之。但經營 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本計畫建設營運收入填補之。附屬事業有 盈餘時,乙方並應依其盈餘之2%繳納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戶。

第12條 租金與相關費用

12.1 租金

乙方於甲方完成廠址用地完成點交時應依地上權設定契約之規 定繳交地租予甲方。

12.2 稅捐及規費

- 12.2.1 乙方所興建之本計畫建設,營運期間內土地稅捐由甲方負擔。房屋稅捐於乙方移轉本計畫建設之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前,由乙方負擔。
- 12.2.2 有關環保等法令所應繳納之規費由乙方負擔。
- 12.2.3 本計畫建設之營業稅由乙方負擔。
- 12.2.4 乙方應負擔興建營運本計畫建設依法應繳納之所有規費。

12.3 水電費

乙方興建營運本計畫所需水電,應自行洽請相關機構辦理,並負 擔一切費用。

第13條 融資

13.1 融資契約

乙方如須辦理融資,除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外,應提送與融資機構完成簽署融資契約副本乙份供甲方備查。若有修定時,亦同。

13.2 資產處分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本計畫正常 運作之前提下,得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為出租或設定負擔。

- 13.3 融資機構之介入權
 - 13.3.1 乙方發生違約情事,經甲、丙方要求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三方同意得由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之期間內,甲、丙方原依約得向乙方主張之乙方違約責任,應不得向融資機構行使。
 - 13.3.2 乙方與融資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1. 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後,得執行改善計畫。融資機構亦得經 甲、丙方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 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 2. 融資機構依前項規定接管後,乙方之經營權均由融資機構或 其指定之其他機構行使之。但融資機構為下列行為時,應事 先報請甲、丙方同意:

- (1)乙方重大權利之拋棄、讓與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 (2)委託或概括讓與乙方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負債;
- (3)乙方重要人事之任免;
- (4)乙方與他人合併。
- 3. 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完成缺失 改善者,得向甲、丙方申請終止接管。
- 4. 融資機構接管後,經甲、丙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另有約定並經甲、丙方同意者外,甲、丙方應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終止接管,並載明終止接管之日期。

13.4 通知

甲、丙方對於乙方有任何缺失或違約改正之通知時,均應同時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

第14條 財務事項

14.1 發起人持股比例

乙方之發起人於興建期間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乙方實收 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14.2 股權轉讓之限制

乙方之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營運開始日前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讓與或設質。但為取得興建有關之授信,致設質 予融資機構者,得不在此限。

14.3 財務監督

乙方每季之財務報表應於當季終了後 60 日內提送甲、丙方備查。 乙方應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 120 日內,提送甲、丙方備查。

14.4 財務檢查權

甲、丙方於投資契約期間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之財務狀況。甲、 丙方執行檢查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 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甲、丙方對於相關財務問題之 查詢,乙方應予配合。

14.5 公司組織變動之通知

乙方之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於投資契約期間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甲、丙方。

14.6 轉投資

乙方於投資契約期間,不得轉投資。

第15條 資產之移轉及返還

- 15.1 契約期間屆滿之返還
 - 15.1.1 除經甲、丙方同意展期外,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前一年內自費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就營運資產依投資契約有關試運轉之規定,進行運轉測試,如運轉測試不符合建廠技術規範之規定,乙方並應負責自費改善之。勘驗其可供使用情形並做成資產勘驗報告送交甲方。甲方並得依據檢查及運轉測試之結果要求乙方進行必要之維修。
 - 15.1.2 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前6個月,提送營運資產交接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 乙方應予配合協助。
 - 15.1.3 契約屆滿或終止生效日至完成返還或點交前,甲、乙、丙三方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投資契約所應盡之義務。乙方並仍應負擔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 15.2 乙方未依約返還資產之處理
 - 15.2.1 乙方未依投資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每逾 1 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 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 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15.2.2 乙方如逾期未依投資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依法請求法院逕為強制執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

15.3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就乙方應支付之違約金及損害賠償,甲方得逕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15.4 智慧財產權之移轉

- 15.4.1 乙方應移轉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予甲方,包括但不限 於投資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 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 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 15.4.2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投資契約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特許期限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15.5 返還時及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15.5.1 暫時繼續營運

經三方協議後,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於返還完成且甲方有能力自行或由其指定之第三人繼續營運本計畫前,繼續營運並維持營運資產之價值與效用,並維護營運場所之安全。

15.5.2 人員訓練

乙方返還甲方之標的中,有關營運設施之使用、操作及對本

計畫未來之繼續營運,乙方應按返還性質之不同,依三方同意之訓練計畫及費用分擔,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之訓練。

15.5.3 技術授權

乙方應以免費授權之方式,將本計畫設施操作技術及維修相 關之必要技術,提供予甲方。

15.5.4 乙方之擔保責任

乙方依投資契約約定返還予甲方之資產,除三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返還予甲方時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其維修狀況亦應符合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

15.6 契約期間屆滿前之返還或移轉

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投資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將本計畫建設移轉或返還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5.7 移轉或返還程序

- 15.7.1 乙方應於甲方完全給付本計畫建設經費後,將本計畫建設之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供本計畫使用之動產部分交 付甲方占有及本計畫管線所經土地之相關契約。。
- 15.7.2 於興建期間,如發生契約提前終止之事由,乙方應自該事由 發生之日起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製作資產清冊,乙方並應於契 約提前終止之日起 60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提送 予甲方。於營運期間,如發生契約提前終止之事由,乙方應 於契約提前終止時起 30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依投資契約規 定所製作之資產清冊提送予甲方。
- 15.7.3 甲、乙、丙三方應於甲方收到前項清冊時起 30 日內就移轉 或返還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如協議不成,依契約爭議處理 規定辦理。
- 15.7.4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或

返還之參考。

- 15.7.5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丙三方在完成營運資產移轉或 返還程序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 15.8 移轉或返還時及移轉或返還後之權利義務

除甲、乙、丙三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將資產之一切負擔除去並依資產現狀移轉或返還予甲方。但乙方應將其對移轉或返還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第16條 履約保證

16.1 履約保證之期間

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營運期屆滿後三個月,並無 其他應辦事項之日止。

16.2 履約保證金額

乙方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繳納新臺幣陸仟萬元予甲方,作為對 投資契約期間履行一切契約責任等之擔保。

- 16.3 履約保證之方式
 - 16.3.1 履約保證金得以經甲方核可之銀行本票、無記名公債、可轉 讓銀行定期存單、或由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 行)所開具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16.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之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 少2年以上。但乙方依投資契約規定首次提供之各項履約保 證或所剩餘之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 16.3.3 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之有效期間屆滿 30 日前提供新的 履約保證以替代之。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 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為止。
- 16.4 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投資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

其效力之虞時,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 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16.5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如乙方依投資契約規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 甲、丙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或未依投資契約規定完成移轉 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 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乙 方應立即補足其差額。

16.6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 16.6.1 乙方於投資契約期間屆滿時,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甲方應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乙方。
- 16.6.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投資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於乙方資產移轉完成後解除其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

第17條 保險

17.1 保險

投資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對本計畫之施工興建、營運及資產,向 財政部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 險。甲、丙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17.2 保險範圍及種類

- 17.2.1 各該設施興建時由乙方自行或責成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 顧問,就興建之建築及設施,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 營造綜合保險。(包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 2. 專業顧問責任險。

17.2.2 各該設施興建完成後

由乙方就必要之資產,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火險及財產綜合險。(並應加保爆炸、地震及颱風、洪水附

加險)

- 2. 公共意外險(包含人、財物)。
- 3. 第三人責任險。
- 4. 雇主意外責任險。
- 5. 營運中斷險。

17.2.3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 1.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之保險金額:工程興建費用總額(自負額:天災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最低 100 萬元;其他事故為每一事故 50 萬元)。
-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000 萬元,每一事故 財物損害新臺幣 500 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新臺幣 10,000 萬元。(自負額:以損失金額之 10%為上限)。
- 3.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000 萬元,保險期間最高 責任新臺幣 10,000 萬元(自負額:每一事故以社會保險優先 給付,另扣除 2,000 元)。
- 4.專業顧問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事故保險金額:500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1,000萬元(自負額:每一事故 10萬元)
- 5.火險及財產綜合險之保險金額:工程興建費用總額(自負額: 以損失金額之10%為上限)。
- 6.公共意外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000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200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責任5,000萬元(自負額:以損失金額之10%為上限)。
- 7.營運中斷險之保險金額:5,000 萬元(自負額:以損失金額之10%為上限)。

17.3 保險條件

乙方應依投資契約規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

17.4 保險給付

- 17.4.1 第 17.2 條所規定之各種保險其受益人應為乙方,但於營運期 間關於營運資產之財產保險其受益人應為甲方。
- 17.4.2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建設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

17.5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資產移轉或其他法 令上之移轉時,經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 到期之保費,由甲方退還乙方。

17.6 保單應送甲方備查

乙方依投資契約規定投保之各類保險,其保險單及批單之副本, 應於簽訂後之30日內送甲方備查。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 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亦應送甲方備查。

17.7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17.8 保險效力之延長

投資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負擔所 生之費用,且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 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第18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8.1 定義

18.1.1 投資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係指天災、事變或戰爭等非契約任 一方得合理控制或預見,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 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投資契約履行者。

- 18.1.2 投資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二種情事,且足以嚴重影響投資契約履行者:
 - 因法令變更,或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或決策重大改變,致 對乙方執行投資契約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性質上非不可抗力,經投資契約甲、乙、丙三方合意組成之協調委員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18.2 通知及認定程序

- 18.2.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 能通知之時起,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
- 18.2.1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條之通知後,三方應即綜合當時情 況加以認定。若三方就該事件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何 一方均得提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18.3 認定後之效果

- 18.3.1 在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所生之障礙排除前,乙方不負遲延責任,並得展延投資契約義務之相關履行期限,且投資契約期限得依情節適度展延。
- 18.3.2 如乙方受重大災害損害,甲、丙方同意協助乙方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式。

18.4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發生後,甲、乙、丙三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 必要之合理方法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19條 缺失及違約責任

19.1 乙方缺失

除明載於「乙方之違約」事項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投資契約 及相關附件之規定,均屬缺失。

19.2 缺失之處理

19.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丙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

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及
- 4. 屆期未改正或改善無效之處理。
- 19.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屆期未改正或未達改善標準且 情節重大,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興建營運者,甲、丙方得以 違約處理。

19.3 乙方違約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 19.3.1 乙方工程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是功能保證,或是約定之工程品管規定,或依客觀事實經甲方認定有嚴重損害安全且在甲方通知限期內仍未改善者。
- 19.3.2 乙方之工程進度落後,導致本計畫開工日期、完工日期、開始營運日,以上任一日期無法依預定時程進行者。
- 19.3.3 未依投資契約規定移轉所有權予甲方。
- 19.3.4 乙方有購水契約第13條第1項情事之一者。
- 19.3.5 乙方缺失逾期未改善,經甲、丙方以違約處理

19.4 違約之處理

19.4.1 限期要求乙方改善

甲、丙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違約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及
- 4. 屆期未改正或改善無效之處理。
- 19.4.2 懲罰性違約金
 - 1. 興建期:乙方違約時,每1日曆天處本計畫總建設費(來自

「每立方公尺攤提建設費報價表」)千分之零點五之違約金,惟其上限為本計畫總建設費之百分之十。

- 2. 營運期:依購水契約處理。
- 19.4.3 乙方屆期未改正或改善無效時,甲、丙方得以書面載明下述 事項通知乙方中止其興建營運本計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或 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進行接管:
 - 1. 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 2. 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甲、丙方同意暫時接管機構或繼續 辦理機構之期限。
 - 3. 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 4. 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 5. 届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6. 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 7. 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8. 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19.4.4 於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乙方仍未改正或改善差完全者,甲、丙方得終止投資契約。
- 19.5 甲、丙方之未能履行契約

如甲、丙方因故延遲或未能履行投資契約之義務,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90 日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丙方終止契約。

第20條 契約之終止

- 20.1 契約終止之事由
 - 20.1.1 三方合意終止 投資契約期間內,三方得合意終止。
 - 20.1.2 因可歸責於甲、丙方之事由終止 即乙方依投資契約第 19.5 條之規定終止投資契約。
 - 20.1.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 即甲、丙方依投資契約第 19.4 條之規定終止投資契約。購水

契約經丙方終止時亦同。

- 20.1.4 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丙方得終止投資契約
- 20.1.5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投資契約
- 20.2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投資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 20.3 契約終止之效力
 - 20.3.1 投資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 效力:
 - 1. 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三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 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 2. 契約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
 - 20.3.2 三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三方就有關資產之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 之。
 - 20.3.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 1. 終止效果
 - (1) 興建期間終止

甲方得選擇

A.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依乙方「建設經費」扣除「額 外興建成本」後之餘額,收買乙方於本計畫下之資產 及一切權利,但如「額外興建成本」超過「建設經費」, 則乙方須支付差額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建設經費」係指乙方為興建本計畫所支出之一切成本及費用,但以乙方於其投資計畫書估算之工程費用 為上限。

「額外興建成本」係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接手興建而實際支出之費用,扣除乙方依投資計畫書為

完成工程應再支出之費用;或

- B. 乙方於終止通知送達後 90 日內移除一切乙方資產, 除乙方於契約終止前已發生對甲方之損害賠償請求 權外,不得再向甲方為任何請求。
- (2) 營運期間終止

乙方除於契約終止前已發生對甲、丙方之損害賠償請求 權外,不得再向甲、丙方為任何請求。但甲方仍應將建 設經費扣除已支付之部分及尚未發生之利息,給付予乙 方。

- 2. 履約保證金沒收。
- 3. 甲方依法得向乙方請求之損害賠償、乙方依投資契約應給付之違約金及其他基於投資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甲方得自建設經費中扣抵之。
- 4.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發生之金額計算,但若 低於本計畫建設經費之百分之十,以本計畫建設經費之百分 之十計算。
- 20.3.4 因可歸責於甲、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投資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 返還乙方剩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 2. 終止效果
 - (1) 興建期間終止 甲方應賠償乙方已支出之「建設經費」。
 - (2) 營運期間終止

甲方應將尚未給付之建設經費淨現值一次給付予乙方 (淨現值以投資計畫執行書財務計畫原設定之折現率 折現計算)。

- 20.3.5 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丙 方終止投資契約之效力。
 -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投資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 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餘額。

2. 終止效果

(1) 興建期間終止 甲方應賠償乙方已支出之「建設經費」

(2) 營運期間終止

甲方應將尚未給付之建設經費淨現值一次給付予乙方 (淨現值以投資計畫執行書財務計畫原設定之折現率 折現計算)。

20.3.6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投資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 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 2. 終止效果
 - (1) 於興建期間終止

由甲方就下述事項擇一辦理:

- A.甲方放棄興建本計畫建設,則乙方應移除其一切資產 及設備。除乙方於契約終止前已發生對甲方之損害賠 償請求權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為任何請求。
- B. 甲方繼續興建本計畫,則甲方應依鑑價機構就乙方資 產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之現況所為之鑑價,收買乙 方於本計畫下之資產。
- (2) 在營運期間終止 甲方應將建設經費扣除已支付之部分及尚未發生之利 息給付予乙方。

20.4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投資契約終止不影響三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義務。投資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1. 依購水契約關於當期建設費與操作維護費之計價與給付。
- 2. 第 16 條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 3. 第15條資產之返還之規定。
- 4. 第21條爭議解決之規定。
- 5. 其他為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 條款。

第21條 爭議處理

- 21.1 三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 21.1.1 為使投資契約順利履行,三方就投資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 21.1.2 三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投資契約所引起或與投資契約之私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 21.2 協調委員會及協調機制之建立
 - 21.2.1 三方就關於投資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 於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投資契約規 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 之虞者,不在此限。
 - 21.2.2 三方應本公平及誠信原則於開工日期前組成十人之協調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認可之人士出任,其餘委員由甲、乙、丙三方分別推薦相同人數且經對方同意之人士組成。
 - 21.2.3 協調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含)之出席使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之同意使得決議,並作成紀錄。
 - 21.2.4 對於投資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21.3 合意管轄

因投資契約履行所生爭議有訴訟之必要者,三方合意以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1.4 契約繼續執行

除非投資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三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

協調、仲裁,於爭議處理期間三方均應繼續執行投資契約。但投資契約另有訂定或三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22條 其他約款

22.1 契約之修改

投資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投資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室礙難行者,經三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投資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三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22.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22.2.1 智財權物件之使用

甲、丙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而取 得之相關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 供清單及說明乙份送交甲、丙方備查。當投資契約終止時, 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 甲、丙方,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 甲、丙方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

22.2.2 保密義務

三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 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 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計畫無關目的之使 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 2. 上述資料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業已對外公開者;及
- 3. 為履行投資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22.2.3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三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22.2.4 乙方之賠償責任

乙方擔保其及甲、丙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 人權利之侵犯;如甲、丙方因乙方或甲、丙方就智財權物件 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丙方因此所受 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丙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 用、賠償金額、律師費、乙方參與且同意甲、丙方給付他人 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22.3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22.3.1 通知送達

除投資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投資契約當事人或融資機 構委任之管理銀行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 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三方之地址應以投資契約載明 地址為準。

22.3.2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以書 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 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2.4 契約之解釋

- 22.4.1 投資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 不影響其內容。
- 22.4.2 投資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其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投資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 22.4.3 投資契約所稱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22.5 準據法

投資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投資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22.6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投資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 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 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投資契約原定目的 者,不在此限。

22.7 棄權效力

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投資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 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 有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22.8 契約生效 投資契約於三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22.9 契約份數

投資契約正本乙式 3 份,三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 16 份,甲方 8 份,乙、丙方各執 4 份。

立契約人:

立約人

甲方: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簽署日期:

丙方:桃園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

簽署日期: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購水契約(草案)

立契約書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丙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兹依據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簽訂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 移轉營運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第4.3條規定,丙方為向乙方購買淡化 水相關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1條 總則

- 一、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 限。
 - (二) 文件經丙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三)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二、本契約中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 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 至各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 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丙方之解釋為準。

第2條 名詞定義

- 一、 海淡廠:係指乙方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興建之桃園海水淡化廠。
- 二、 淡化水:係指乙方依投資契約之規定由海淡廠經由海水淡化所生產之水。
- 三、 保證量:係指丙方同意於購水期間每日之最低收購量。
- 四、 開始營運日:係指乙方完成投資契約規定之完工查核程序,並經丙方書面通知乙 方開始供水之日。
- 五、 運送介面:係指淡化水計量錶及水質取樣點設置處。
- 六、 誤差水量:係指丙方同意之保證量與乙方實際出水量之差額。

第3條 期間

- 一、本契約期間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算,於投資契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本契約期間隨同屆滿或終止。
- 二、 丙方購水期間自開始營運日起至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第4條 丙方義務

- 一、 丙方於本契約購水期間內每日收購淡化水之保證量第1年為10,000 立方公尺;第2年為20,000 立方公尺,第3年起為30,000 立方公尺。
- 二、 丙方向乙方收購淡化水,應依本契約第10條規定給付乙方費用。

第5條 乙方義務

- 一、乙方於本契約購水期間每日應提供不低於丙方保證量之淡化水至本契約第7條指定之處所。惟丙方於本契約期間要求乙方提供之淡化水量超過保證量且乙方有能力供應時,乙方應負責提供,所需費用依本契約第9條規定計算。
- 二、 乙方所提供的淡化水水質應符合投資契約規定及本契約第6條之要求。
- 三、 乙方履約時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6條 淡化水水質標準

- 一、淡化水之水質檢測項目、標準限值及檢驗頻率應符合購水契約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規定,乙方並應裝置購水契約附表三所列水質項目之線上監測設施。
- 二、 水質檢驗單位由環保署認證之單位負責取樣代檢,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 水質取樣點為桃園科技工業區配水池前之運送介面。
- 四、 依投資契約規定, 丙方得隨時通知乙方, 辦理水質分析查驗工作或至現場查驗水質成果, 以確定乙方之淡化水水質是否符合規定。

第7條 淡化水輸送地點

乙方應以專管將淡化水送至桃園科技工業區配水池,並於該配水池前端設置水量計之窨井,水量計以並聯方式設二套,每套每半年至少校正(驗)一次,由雙方同意之校正(驗)場所辦理校正(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水量計前(含水量計)之管線及設備之維護、水質控管等均由乙方負責,水量計後則由丙方負責。

第8條 水量計算

- 一、 丙方收購之水量依運送介面之丙方管理淡化水計量錶所載數據為準。
- 二、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每日提供之淡化水水量超過保證量部分不予計算。
- 三、 乙方每日實際供水之出水量低於保證量之百分之九十五時,應依本契約第13條規

定負違約責任。

第9條 計費標準

- 一、 乙方提供之淡化水符合本契約規定時,丙方必須依投資契約第 9.1 條支付乙方費用。
- 二、 費用調整

本契約期間內,固定操作維護費及變動操作維護費之調整依投資契約第9條辦理。

第10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乙方每月十日前提送之月報告,丙方應於30日內予以核可或提出不同意之理由。 月報告若需修正,乙方應立即辦理及提送丙方再審查,其後之審查時間均以五日 為限。乙方若未能提送核可之月報告而致使請款延誤,乙方應自行負責。月報告 若經核可,乙方即可辦理請款。請款時乙方將要請款的上個月金額以丙方為抬頭 開列統一發票向丙方具領,同時附上此金額計算明細、丙方核可之月報告及其它 丙方要求之請款資料附件或單據。
- 二、除非請款資料未齊全或有誤,丙方應於接到請款發票及資料當日起算三十個日曆 天內將核可之金額付予乙方。若因乙方未能依規定提供完整且經丙方核可之正確 請款資料而造成請款之延誤,乙方應自行負責,與丙方無關。若乙方之請款出水 量與實際出水量有造假行為,將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若非契約另有規定,丙方延遲支付乙方費用時,丙方應依台灣銀行當時之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乙方利息。

第11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 一、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係指天災、事變或戰爭等非契約任一方得合理控制或預見,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者。
 - (二)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二種情事,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者:
 - 1. 因法令變更,或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或決策重大改變,致對乙方執行本契約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其他性質上非不可抗力,經依投資契約合意組成之協調委員會認定係除外情 事者。
- 二、 前款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

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第12條 保險

丙方對於乙方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 損失之風險,乙方應依投資契約規定投保必要之保險。

第13條 違約事由及處理

- 一、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
 - (一) 乙方送至桃園科技工業區配水池之淡化水水質如未達本契約規定時(本契約規定要求項目中任何一項不符合即判水質未符合規定)。
 - (二) 乙方每日實際出水量無法達到保證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以水量計計 測為準)。
 - (三) 乙方之請款出水量經查核高於實際出水量時。
 - (四) 乙方若違反相關法令或法規(包括水質未符合規定),致使丙方遭相關主 管機關之處罰者。
- 二、 乙方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應停止供水並於停止供水期間處以乙方每日保證購水量金額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且需於丙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後始可再行送水,若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除上述違約金外,造成丙方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 三、 乙方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每日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每一日曆天處營運期每年保證購水量金額之千分之一之違約金,惟其上限為每年 保證購水量金額之百分之五。
- 四、 乙方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除扣回原溢付之金額,並處以該溢付金額2倍罰款。
- 五、 乙方有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時,乙方須負擔丙方所遭受之罰款。
- 六、 乙方同意丙方有權自丙方付予乙方購水費用中扣減違約金或其它應扣未扣或溢付 給乙方之金額等。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丙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 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供水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第14條 契約終止及其效力

- 一、 丙方認為乙方不依約履行責任或延緩辦理,或乙方若未能依契約規定履行供水義 務或出水水質連續五日或一個月累計超過十日未能完全符合規定之要求時,雖經 丙方書面催告二次但仍無改進或不理會,丙方有權終止契約。
- 二、 任何一方因本契約第 11 條之情事,而無法有效繼續執行本契約連續達三個月時,

得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

- 三、乙方不得對丙方人員或受丙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 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 者,丙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四、 因丙方未能依照本契約第十條之規定支付乙方購水費用達三個月時,乙方得通知 丙方終止本契約;但因乙方未能依規定提供完整且經丙方核可之正確請款資料而 造成請款之延誤,不在此限。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 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 丙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乙方以實際損失為限, 並須負舉證責任。
- 六、依據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發生契約終止時,乙方在契約終止日前已經依契約規定 所完成符合規定之出水量部份,經丙方核算實際金額予以撥付。
- 七、 依據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發生契約終止時,丙方不負責乙方之任何結束費用,乙 方有超領款項,須即歸還丙方或由其它款項中直接扣除。
- 八、 因本條第一項而發生契約終止時,如經丙方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履約(即指由終止契約日延續至整個契約原訂履約期止),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責(但以不超過二個月購水費用為限,該二個月購水費用一律以當時收購價格(元/立方公尺)×30,000 立方公尺×61 日計算)。
- 九、 依據本條第四項發生契約終止時,致乙方有所損失時,由雙方協議補償費,惟以 不超過二個月購水費用為限(該二個月購水費用一律以終止契約當時之收購價格 (元/立方公尺)×30,000立方公尺 x 61 日計算)。

第15條 保密義務

- 一、 依法應受保護之秘密雙方應予保密,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依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 (二) 該資料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業已對外公開者。
 - (三) 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 (四) 因乙方違約而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而為揭露者。
- 二、 契約雙方應使其受雇人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項之保密義務。
- 三、 契約雙方之保密義務不因契約期限屆滿、終止而消滅。

第16條 爭議處理

- 一、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需要他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 以書面方式聯繫以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 二、 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本契約

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丙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 此限。
 - (二)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 磋商或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於爭議處理期間 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 限。
 - (三)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 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供水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 關於本契約之任何爭議於提起訴訟、提付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投資契 約之規定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五、 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生爭執,若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第17條 通知及送達

- 一、契約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二、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三、雙方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任一方如按本契 約所載之地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 方。

第18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丙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淡化水供給量),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丙方提出本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乙方於丙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丙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
- 三、 丙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 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之變更,非經本契約雙方全部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丙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19條 其他

- 一、 乙方僱用員工,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二、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立約人

丙方:桃園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

簽署日期:

乙方:000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簽署日期:

附表一 淡化水水質每日檢驗項目及最大限值表

項目	單位	最大限值	備註
	MPN/100ml	6	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檢驗方
大腸桿菌群	(多管發酵法)	O	法測定。若有水質項目國內並沒
(Coliform group)	CFu/100ml		有公告之檢驗方法,乙方應提出
	(濾膜法)		美日或歐洲等先進國家之一公
總菌落數 單一水樣	CFu/ml	100	告實施之檢驗方法,經丙方同意 後為之。
濁度	NTU	2	
色度	鉑鈷單位	<5	
臭度	初臭數	<3	
pH 值	無	6.0 ~ 8.5	
硝酸鹽氮(以氮計)	mg/L	10.0	
亞硝酸鹽氮(以氮計)	mg/L	0.1	
氨氮(以氮計)	mg/L	0.1	
鐵	mg/L	0.3	
錳	mg/L	0.05	
氣鹽	mg/L	250	
總溶解固體量 (以環保署認可方式測 定)	mg/L	500	
總硬度 (以 CaCO ₃ 計)	mg/L	300	
蘭氏飽和指數 (LSI)		±1	
自由有效餘氯	mg/L	0.2~1	

附表二 淡化水每月檢驗項目及最大限值表

項目	單位	最大限值	備註
氰鹽(CN)	mg/L	0.05	1. 本表各項水質項目檢驗頻率為每
氟鹽(F)	mg/L	0.8	月一次。
鉛	mg/L	0.05	2.依行政院環保暑公告之檢驗方法
鉻(總鉻)	mg/L	0.05	測定。
鎘	mg/L	0.005	
銀	mg/L	0.05	
汞	mg/L	0.002	
砷	mg/L	0.01	
西	mg/L	0.01	
鋇	mg/L	2.0	
銻	mg/L	0.01	
鎳	mg/L	0.1	
總三鹵甲烷	mg/L	0.08	
三氯乙烯	mg/L	0.005	
四氯化碳	mg/L	0.005	
1,1,1-三氯乙烷	mg/L	0.20	
1,2-二氯乙烷	mg/L	0.005	
氯乙烯	mg/L	0.002	
苯	mg/L	0.005	
對一二氯苯	mg/L	0.075	
1,1-二氯乙烯	mg/L	0.007	
酚類	mg/L	0.001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a/I	0.5	
(MBAS)	mg/L	0.3	
安殺番	mg/L	0.003	
靈丹	mg/L	0.0002	
大利松	mg/L	0.005	
巴拉松	mg/L	0.02	
一品松	mg/L	0.005	
亞素靈	mg/L	0.003	

附表三 淡化水線上監測項目

淡化水水質中,應該設有線上監測之水質項目

- ◆導電度
- ◆酸鹼值 (pH)
- ◆温度
- ◆濁度
- ◆自由餘氣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附屬事業契約(草案)

立契約書人: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桃園縣政府(以下稱「丙方」)
茲中華民國□□年□□月□□日簽訂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
興建移轉營運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訂
定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總則
本契約應遵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經營附屬事業之範圍
一、 甲、丙方同意乙方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第二條規定之標的物範圍內, 興
建經營下列經甲、丙方核可之附屬事業及其規模。
1. □□□□□□□事業,規模□□□□□□
2. □□□□□□□事業,規模□□□□□□
二、乙方營運附屬事業期間,乙方如認原附屬事業範圍有修正之必要者,
得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明,敘明理由,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範圍,
於經甲、丙方同意後擴大附屬事業營業範圍。
第三條 經營附屬事業之期間
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不得超過「投資契約」期間。乙

申請展延,於經甲、丙方同意後展延之。

方就興建營運權終止時,其經營附屬事業權限應一併終止。本契約之

興建營運權如依「投資契約」規定展延時,附屬事業經營權限得一併

第四條 甲、丙方之監督與檢查

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依投資契約如有違反本契約或投資契約之規定,經甲、丙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甲、丙方得中止其附屬事業開發權限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委託經營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辦理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時,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 「投資契約」及附屬事業契約之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

- 一、委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 二、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興建營運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及
- 三、除甲丙方另有同意者外,乙方開發權限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 該委託契約亦隨同終止。

第六條 財務規定

乙方從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由獨立且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 二、本計畫桃園海水淡化廠之收支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應加以分列。
- 三、本計畫桃園海水淡化廠本業營運虧損時,應以經營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之。但經營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本計畫桃園海水淡化廠本業營運收入填補之。
 - 1.本計畫桃園海水淡化廠本業有所得,附屬事業亦有所得,乙方應將附屬事業課稅所得扣除附屬事業應分擔稅額與股東報酬後,挹注於本計畫桃園海水淡化廠本業。但本計畫桃園海水淡化廠之盈餘應專款專用,不得挹注於附屬事業。
 - 2. 本計畫桃園海水淡化廠本業虧損,附屬事業有所得,乙方應將附屬事業親稅所得扣除乙方應納稅額與股東報酬後,挹注於本計畫桃園海水

淡化廠本業。

3. 本計畫桃園海水淡化廠本業之盈餘應專款專用,不得挹注於附屬事業。

第七條 契約終止

乙方經營附屬事業權利終止時,乙方應負責於契約終止後,無償移轉所有附屬事業設施予甲方,若甲方不願承受時,乙方應負責移除該設施。

第八條 效力

本契約為「投資契約」之附件,「投資契約」之規定及及效力,對本 契約亦有拘束力。

立契約書人

甲方: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丙方:桃園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地上權設定契約(草案)

立契約書人: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以下稱	「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	「乙方」)

兹依據甲乙雙方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簽訂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第 12條之規定訂定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總則

本契約應遵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標的

甲方同意依「投資契約」第 6.3 條之規定,將以下所示之土地(以下稱「本標的」)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予乙方作為營運本計畫及附屬 事業之用。

土地標示			工仕	/ //	
縣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備註
合計					

第三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本標的完成點交之日起,至「投資契約」終(中)止時為止。

第四條 地租

一、租金標準

乙方應自甲方交付本計畫用地之日起,依下列規定按期向甲方繳納地租:

- 1. 興建期至營運開始按標的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
- 2. 營運期按政府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
- 3. 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 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計收。
- 4. 依第2點、第3點計收之租金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 及其他費用者,應該按所應繳納之稅費計收租金。
- 5. 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繳付該年度之地租。惟自甲方交付本標的起至 當年12月31日止之第1年地租,乙方應於甲方交付本標的後之 〇〇日依〇〇比例繳付予甲方。

二、租金調整

公告地價或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調整時,地租應於公告調整之日起經雙方書面確認後調整。

三、逾期繳納之處理

- 1.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最 高以欠額之一倍為限。

第五條 土地用途

乙方於本契約期,須按「投資契約」之規定使用本標的,不得擅作其 他用途使用。

第六條 地上權處分之限制

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外,非經甲方事前書 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移轉予第三人。

第七條 稅賦及相關負擔

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變更登記或塗銷登記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規費、罰鍰、代書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地上權塗銷

本契約期間屆滿或期前終止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除去地上權所設定之一切負擔及第三人占用,配合甲方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第九條 違約

除有「投資契約」規定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事由發生,致不能依原定土地使用計畫使用,乙方應繳地租,若拖欠超過甲方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仍未繳納,或乙方未履行本契約或有「投資契約」規定之違約事由而造成違約時,甲方或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並接管土地、建築物或其任何部份,原定地上權設定期間即完全終止,且不損及甲方對乙方以往違約所採行動或補救辦法之任何權利。

第十條 契約屆滿或終止之處置

- 一、本契約屆滿或期前終止時,乙方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辦理返還本標的及其上之資產,乙方就本事項應協同甲方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
- 二、 本標的返還時如遭第三人非法占用者,乙方應負責解決排除之。
- 三、乙方遺留於本標的上非屬甲方之資產,甲方得視為廢棄物代為辦理清除,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效力

本契約為「投資契約」之附件,「投資契約」之規定及效力,對本契約亦有拘束力。

第十二條 其他

雙方同意本契約應作為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公定契紙之附件,並據以辦理設定登記。

立契約書人
甲方: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第21條規定,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甲方)、〇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與桃園縣政府(以下稱丙方)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為投資契約(包括相關契約、文件)所載事項或契約履行之爭議事項、未盡事宜之協調及解決。
 - 二、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補救措施有爭議 時之處理
 - 三、 三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甲乙丙三 方共同認可之人士出任,。其餘委員由甲乙丙三方分別推薦相同人 數且經對方同意之人士組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任一契約當事人之書面請求並載明需協調事項召開會 議。
- 第五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代理之。
-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且應作成紀錄。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契約當事人應列席參加。本委員會並得邀請有關 機關、團體之代表、學者、或專家列席,且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及 交通費。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視協調之需要,得指定契約當事人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本委員會必要並得指定其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相關事宜,所需之經費由契約當事人共同平均負擔。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十二條 除第八條規定及本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 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平均負擔。
- 第十三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契約當事人之同意。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民國○○年○○月○○日生效。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海水淡化廠興建移轉營運案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目 錄

	貝 次
壹 工程興建規範	1
一、功能保證	1
二、設施設計要求	1
三、設計規範與需求	8
四、海水取水設備	10
五、取水工與海水取水管	11
六、鹵水排水設備	11
七、逆渗透海水淡化法	11
八、多效蒸餾淡化法(Multi-Effect Distillation, MED)	12
九、多級閃化法(Multi-Stage Flash, MSF)	13
十、海水淡化廠主體廠房	14
十一、消防電氣系統	16
十二、自動連續監視水質水量	16
十三、監視控制設備	17
十四、受電、供電、電氣設備	17
十五、設備檢驗	18
十六、工程興建施工安裝	19
十七、試運轉及功能測試要求	19
十八、環境品質監測	21
十九、計量及檢驗	21
二十、完工查核	21
貳 操作營運規範	23
一、功能保證	23
二、民間機構之操作與維護	23
三、人員組織及職責	25
四、水質分析	25
五、物料與營運資產管理	25
六、安全衛生管理	26
七、緊急應變計畫	26

表目錄

表 1	飲用水水質標準(1/3)	27
表 1	飲用水水質標準(2/3)	28
表 1	飲用水水質標準(3/3)	29

壹 工程興建規範

一、功能保證

- 1.淡化水產水量於海水水溫 13°C(含)以上,海水總溶解固體(T.D.S) 於 41,000mg/L 以下時,產製淡化水 30,000CMD 為產水量要求。
- 2.本計畫興建營運期間,必須符合所有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廢(污)水排放、噪音管制、固定污染源管制與空氣品質管理等相關規定,並蒐集既有海岸、海域、陸域生態保護相關文獻報告及法規。
- 3.除前述第1、2 兩項之外,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內所提之功能保證數據。

二、設施設計要求

1. 基本需求

- (1)本計畫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書中敘明,設置桃園海水淡化廠(以及擬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相關設施所需之廠址用地面積與區位,參與申請本計畫。
- (2)海水淡化廠之原水水源必須為海水,申請人應自行調查或取樣分析海水水質資料。
- (3)本計畫海水淡化廠應有備載容量(30,000 CMD 之 15%)之設計 與設置,以利後續操作維修。
- (4)海水淡化廠之淡化製程可以是逆滲透薄膜淡化程序(指 Reverse Osmosis)或是蒸餾淡化製程(指 Multi-Effect Distillation,或是 Multi-Stage Flash),或是以上淡化製程之混合系統,由民間機構 自行選定,惟設備材料須出具全新且未經使用過之產品證明,且 符合節能減碳原則與國際趨勢。
- (5)民間機構需負責所有相關證照之申請作業及費用支付:例如建造 執照、使用執照、路權開挖、台電公司用電、中華電信公司通訊 線路、數據機、廢水排放(海洋放流)許可證等之申請及負擔繳 納其所需規費、審查費、路面修護費、台電公司和中華電信公司 之線路補助費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含技師簽證、專責人員如電氣、

廢水、消防等)。

- (6) 鹵水之處理需依照國內環保法規之規定處理,民間機構並應提出 鹵水排放之稀釋擴散模擬結果。
- (7)為節省能源,海水淡化廠應有節約能源之設計。
- (8)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載明提出本計畫建設細部設計報告之時程,以及細部設計報告所將含之項目與內容等清單。
- (9)民間機構所提本計畫建設之細部設計報告,應經執行機關備查後 再據以施工安裝。
- (10)海水淡化廠須依據內政部行政院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核定實施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實施方針申請綠建築證書。申請審核時,至少應通過四項指標,惟「日常節能」及「水資源」二項必須在門檻指標內。
- (11)配合本計畫水資源推動專業形象,須考量節水設施與雨水儲留系 統之整合設計。

2.特定要求

合格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中敘述之下列事項非經執行機關 同意不得變更。

- (1)建廠容量:申請人得申請興建擴大生產容量規模之海水淡化廠, 惟本計畫之保證收購數量與保證收購價格仍以投資契約與購水契 約之規定辦理。
- (2)功能保證事項:包括海水淡化廠淡化水之水質與每日產水量保證,以及本計畫建設興建營運期間,保證符合所有最新公告且實施的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

3. 法規與標準

海水淡化廠工程之興建必須依循下列各項法規或標準之要求,作為工作執行的依據。本計畫之工程設計以公制為準,所有工程中所提供之材料、設計、設備、測試及性能需求等都必須符合最新公告的法規及標準之規定,及適合亞熱帶氣候及耐鹽分環境使用,對於國內無適當法規及標準可遵循時,亦可採用下列各國之法規與標準。

(1) 國際法規與標準: ISO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 (2) 美國法規與標準:ANSI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ASTM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Materials)、IEE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NEMA(National Electr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AWS (American Welding Society)、AISC (American Institute of Steel Construction)、AISI (American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ASHRAE (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ngineers)
- (3)德國法規與標準: VDE (German Society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VDI (German Society of Engineers)
- (4)日本法規與標準:JIS (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JAPS (Japanese Standard Organization)
- (5)英國法規與標準:BS (British Standards)、BSI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
- (6)歐盟法規與標準:EN(European Standards)
- (7)其它經執行機關核可之國家法規與標準
- 4. 不同工作領域之國內外法規及標準
 - (1) 結構與基礎設計
 - 中華民國之建築技術法規。
 - 「中國國家標準 (CNS)」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中華民國相關的區域規定。
 - 「美國國家標準」美國國家標準局(ANSI)。
 - 「統一建物規範(UBC)」國家建物署國際協會。
 - •「強化混凝土建物法規需求(ACI318)」美國混凝土協會(ACI)。
 - •「鋼構手冊」美國鋼構協會(AISC)。
 - 「結構焊接法規-鋼鐵」美國焊接工會(AWS)。
 - "ASTM"標準,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 「鋼構建物設計製造與安裝法規」ASIC。
 - (2)建築與土木設計
 - 中華民國「建築技術規範」。
 - 中華民國「中國國家標準(CNS)」。

- 中華民國「建築法」。
- 中華民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中華民國「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劃」。
- 中華民國「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中華民國「中國工程師手冊,土木工程篇」,中國土木工程師 學會。
- 中華民國「中國工程師手冊,水力工程篇」,中國土木工程師 學會。
- 中華民國「下水道法」。
- 中華民國「台灣省都市道路設計標準」。
- 「統一建物法規(UBC)」。
- 「美國國家標準」,ANSI。
- 「ASTM」標準, ASTM。
- •「公共衛生與防洪排水系統之結構與設計」, ASCE 與 WPCF。

(3)機械系統

- 中華民國「建築技術規則」。
- 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中華民國消防法規。
- 中華民國中國國家標準(CNS)。
- 中華民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用水設備標準」。

(4)電氣系統

- 中華民國「室內與室外配線管理規則」,經濟部。
- 中華民國「建築技術規則」。
- 中華民國「中國國家標準」(CNS)。
- 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美國國家電工法規(NEC), U.S.A.。
- 美國電機製造業協會(NEMA), U.S.A.。
- 美國標準協會(ANSI), U.S.A.。
- 美國消防協會 (NFPA), U.S.A.。
- 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NFPA), U.S.A.。
-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STM), U.S.A.。
- 日本工業標準協會(JIS),日本。
- 德國工業標準協會(DIN),西德。
- 英國標準協會(BS),英國。

(5)污染防治設備

- 中華民國「水污染防治法規」。
- 中華民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
- 中華民國「放流水標準」。
-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理法」。
- 中華民國「空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民國「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 中華民國「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中華民國「工廠(場) 噪音管制標準」。

5. 圖說送審

- (1)民間機構應於簽約日起30日曆天內,提送細部設計圖說送審預定進度表供執行機關備查,並依據該進度表辦理細部設計及送審作業。細部設計圖說送審應依施工先後順序分段提送,經審查核定後得於施工開始日後據以辦理分項工程施工,審查完成期限自執行機關備查之預定送審進度表之日起算,最遲不得逾180日曆天,執行機關每次審查時間為14日曆天。細部設計圖說送審文件及相關文件除送執行機關十份紙本及各二份電子檔案(光碟),執行機關得視情形要求增加份數。
- (2)細部設計送審資料

細部設計送審資料至少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海水淡化廠計畫書:包括海水取水設備,鹵水排水管線(如屬零排放系統,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得免設置),海水淡化設備,廢水處理設備,廠房、管線之整廠佈置,噪音防治設備,淡化水池、廠區道路、圍牆
- 功能設計、流程圖、水理計算、質量平衡計算、加藥量、用電

量、採用藥品項目等計算書。

- 要徑法 (CPM 或 PERT) 工程預定進度表,陸地工程及海事工程需分別編制。
- 結構計算書表:包括土建部份之水池、建築物及窨井等。
- 土建工程施工詳細圖,包括各部分詳細尺寸及配筋圖。
- 管線管徑或尺寸計算書,詳細設計圖及另件設計圖。
- 提出本計畫品質管理及保證計畫書(含品質管理、安全管理、 設計管理、風險管理等)。
- 機電設備項目及數量。
- 各項器材及用料之全套型錄或規格,製造資料及所需馬力數或容量計算。
- 機電及控制器材配線圖(包括電腦設備架構圖、電力系統單線 圖、儀器設備系統圖)。
- 器材安裝詳細圖說。
- 安裝操作說明書,包括全部調整程式及維修時間表。
- 電力系統送台電審核資料。
- 全廠植物種植樹種及環境整理美化。
- 廠區內道路及雨排水收集系統詳細設計圖說。
- 施工規範、工程預算書。
- 施工管理計畫(含監造計畫)。

6. 圖說審查

- (1)海水淡化機組廠商提供之技術、器材與功能設計有關之所有圖說,均應由提供海水淡化機組廠商之主管(Project Manager)負責簽認。
- (2)本計畫其他相關工程或設備,應依中華民國「技師法」及「公共 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辦理技師簽證作業。
- (3)圖說送審雖經執行機關原則認可後,其品質及操作性能,民間機構仍需負完全責任。
- (4)器材之訂購及安裝(或施工),須俟有關文件審查合格,始得進 行。
- (5)送審圖說需以中文填寫為主,如係其他國家語文,需有中譯本。

7. 臨時設施及材料

- (1)因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廢土廢棄物,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運棄, 依執行機關工程廢棄土管理細則辦理,廢土運棄所須之費用,或 因不當之拋棄所引起之一切糾紛或賠償,均由民間機構自行解決 或負擔,與執行機關無涉。
- (2)民間機構新建桃園海水淡化廠工程施工時,應以不影響既有供水 為原則。如涉及停水時,民間機構須於停水施工之30日前提出供 水替代方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方可施工。

8. 提交竣工圖及操作維護手冊

民間機構應於全部工程竣工後,依投資契約規定正式提出完工報告10份,圖及手冊上之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否則將無法報請竣工,造成相關遲延或逾期之情事,均由民間機構自行解決或負擔。

9. 專利

民間機構須負擔全部設備所需之專利使用費、授權費及智慧財產權費等費用,並負責保護執行機關不受任何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請求與訴訟傷害,或牽涉到專利使用費、設備使用費及任何部份構造之特點等所發生之糾紛與耗費。

10.環境保護

- (1)應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與協調,以減低民眾疑慮及抗爭。
- (2)本計畫用地規劃建物時,除取、排水設施或執行機關認可之必要 需求外,原則不可破壞現有海岸線及堆置消波塊以維護自然景觀。
- (3)管線清洗廢水及過濾反沖洗廢水應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符合 最新放流水排放標準後,方得併入鹵鹽水排放管排放。
- (4)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民間機構應配合執行機關視需要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5)為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民間機構於施工前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11.進口設備

(1)本計畫進口設備均應合法進口,不能違背政府相關法令。如為自中國大陸進口設備,並需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

法」。

- (2)國外之設備文件應經我國派駐當地之經參處或公證公司證明。 三、設計規範與需求
 - 1.本計畫用地地層承載力由民間機構自行鑽探調查確定,執行機關若 認為地質承載力不足,須進一步補充鑽探及地質改善時,所需經費 概由民間機構負責且不得要求增加工期。
 - 2.本計畫海域地形、地質由民間機構自行調查確定,執行機關若認為 海域地形、地質調查資料不足時,須進一步調查時,所需經費概由 民間機構負責且不得要求增加工期,民間機構不得異議。
 - 3. 海水取水設備(含依需要所設置之取水工、海水導水管、海水抽水井等)、鹵水排放設備(自排放水池至排放口),海水淡化設備、 監視控制設備、簡報設備、加藥設備、檢驗設備等,須依規定設置。
 - 4.抽水機、加藥設備、沉澱池、快濾設備、微濾設備、海水淡化機組等,均應以獨立且可互換運轉、清洗、維修之方式設置其備載容量設備。
 - 5. 廠內管線、供電設備等,須以足額之容量設計及施作。
 - 6.桃園海水淡化廠淡化水池之有效容量需在1萬噸以上。
 - 7.所有土建機電工程之設計及建造等,均須符合我國建築法之規定。如屬行政院勞委會規定危險性工作場所,應先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請必要的許可文件,設置必要的品管人員、勞安人員以符合規定,並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所定標準設置技術士,否則不得施工。接近海邊之設備並須考慮浪潮侵襲之防護設施。
 - 8.各單元之鋼筋混凝土結構,其細部設計應符合 ACI-350(環工與水工構造物)及 ACI-318(一般建築構造物)最新版之規定。
 - 9. 鋼筋之材質符合 CNS (中國國家標準) 560-A2006, SD-28 之規定。
 - 10.水泥需使用抗硫水泥(依據使用別選用 CNS-61-R2001 之第Ⅱ、V型)。
 - 11.本計畫廠區所產生之噪音不得超過我國現行環保法令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第二類,即本計畫廠區周界(牆)外,任何地點夜間測定其噪音量不得大於50dB(A);控制室及操作室內,全部機器設備運

轉時所發生之聲音於廠房控制室及操作室內不得超過80dB(A);於距廠房牆壁外1公尺距離所量測聲音不得超過75dB(A)。否則乙方應負責設置噪音防治設備,運轉期間須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

- 12.設備與海水接觸之材質需使用耐鹽化材質,或加襯耐鹽化材質。
- 13.管線部份及各水槽(不含淡化水池)依保證購水量之容量計算管徑。
- 14.照明設備應符合場所照明亮度需求之規定設置,屋外型照明設備之 支柱,須採不銹鋼或 FRP 材質,且各種照明燈具均需考慮日後維修 之方便性。
- 15.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由民間機構負擔,圖說送審之計算書製作及送 審手續(含技師簽證)均由民間機構辦理。
- 16.浸於水中者使用橡膠電纜,600V 以上使用 PEX 電纜,高壓電纜頭使用預鑄型。
- 17.所有處理單元之操作監控維護上所需之附屬品諸如:階梯、步行道、 窨井、調整堰、排泥閥、溢流管、通風設施等,均須考慮問全並設 置妥當,並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 18.欄杆之細部設計,應符合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其材質及螺栓、螺帽均應採用不銹鋼(SUS304)製,欄杆外徑須為 38mm、厚度須為 2.3mm 以上,欄杆高度至少 1.2m。
- 19.民間機構所採用之水質線上檢測儀器、水量計、壓力計及其他操作 控制器,均須為可連續檢測之器具。
- 20.本計畫位於各項設備需耐(防)鹽害地區,所有鐵件之螺栓、螺絲、螺帽、固定架、束帶等須使用不銹鋼之材質,外露、埋入土中或浸於水中之鐵件,應使用不銹鋼、或更高級合金鋼或表面須襯 PVC、FRP、橡膠及鐵弗龍等材質(或同等品,民間機構所採用同等品,需舉實例證明該材質或工法於其他海水淡化廠已採用並至少可連續適用兩年不需汰換)。
- 21.裝置於露天場所之機械、電機、電器、儀表之設備,其外露部分需 另加塗裝處理,並加裝不銹鋼遮風雨棚或以耐(防)酸鹼方式保護。
- 22.經常使用及管徑 200 mm ∮以上(含)之所有閥門,彈性座封閘閥及閘門(不經常使用僅於維修時使用者除外)均須採用動力操作式, 且在停電時可在現場以人工操作。人工操作之閘閥及閘門,閘閥部

分其人工操作扭力不得大於 20kg, 閘門部分其人工操作扭力不得大於 10kg。

- 23.動力操作(氣壓或液壓)設備所需之所有附屬品(諸如過濾器、壓力調整器、潤滑器等)均須加設。前述動力操作(氣壓或液壓)設備之管線應採用不銹鋼管、銅管或耐腐蝕高壓軟管,並安裝在適當地點。
- 24.屋外抽水機以使用沉水式為原則,以減少噪音,如不使用沉水式抽水機,則其噪音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或加設防噪音設備,使其噪音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25.本計畫不得採炸藥爆破工法施作。
- 26.每年 4~9 月為海事工程較適宜施工月份,民間機構應注意海事工程 施工期間,自行安排適當時間,不得以海象不佳為由要求展延工期。 四、海水取水設備
 - 1. 海水取水管及鹵水排放管,在海岸邊潮間带部份需埋設於管溝內,並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完整包覆保護,在最低潮位線下以下採用「鋼筋混凝土固定塊敷設」之方式辦理
 - 2. 鋼筋混凝土固定塊:
 - (1) 需為上下兩塊夾具型式,與管材接觸部分需為較管外徑略大之半 圓形。
 - (2)為避免管材與固定塊直接接觸,應在固定塊與管材間覆襯橡膠墊片。
 - (3) 需使用抗硫水泥。
 - (4)鋼筋混凝土固定塊之上下固定塊需以不小於下表規定尺寸之 SUS316L 螺栓固鎖以避免鬆脫。固定於管材之間距及重量,依不 同管徑採下列規定施作:

標稱管徑(mm)	毎組固定塊設置間 距(m)	毎只 (註) 固定塊 重量 (kg)	固定螺栓尺寸 (inches)
300	小於 1.5	大於 80	大於 3/4
400	小於 2.2	大於 120	大於 1
500	小於 2.2	大於 185	大於 1
600	小於 2.2	大於 280	大於 1
700	小於 3.3	大於 410	大於 1
800	小於 3.3	大於 520	大於 1
900	小於 3.3	大於 650	大於 1
1000	小於 3.3	大於 805	大於 1
1050	小於 3.3	大於 875	大於1
1200	小於 3.3	大於 1,135	大於 11/8

註:本表「每只固定塊重量」係指單一之上固定塊重量或下固定塊之重量。

五、取水工與海水取水管

- 1.取水工頂部離最低潮位線須有 1.5 公尺以上距離。
- 2.取水工入水口需設欄污裝置,入水口流速需小於 0.3ft/sec (約 0.091m/sec),防止吸入異物。
- 3.取水工位置需以明顯易見之設施標示於海面上,避免漁船誤觸。
- 4.取水管原則依海床地形鋪設,惟需整體沒入最低潮位線下至少 1.5 公 尺。
- 5.需使用材質 HDPE 管 (需以 PE100 材質製造,並符合 CNS-2456 之 PN10 之標準)。

六、鹵水排水設備

- 1.鹵水排放管應依海床地形鋪設,需使用材質 HDPE 管(需以 PE100 材質製造,需符合 CNS-2456 之 PN10 之標準)。
- 2.鹵水排放管設置不得少於最低潮位線下水深 3 公尺處,避免影響環境生態。
- 3.排放口位置需距離取水工至少500公尺以上。

七、逆滲透海水淡化法

海水淡化設備若採用逆渗透淡化技術,應符合下列規定

1.海水抽水井:得為直接揚水(俗稱乾井)方式或自然導入(俗稱濕井)方式兩者擇一辦理。若採自然導入方式時,海水抽水井需分成

海水暫留池及海水抽水池兩部份,均需為 RC 造並加設池蓋(以防藻類滋生)及欄杆等安全防護措施,池內部須加防鹼處理。

- 2.海水前處理設備:海水前處理設備應考慮原水水質、淡化機組之產 水量需求及計畫用地空間妥善設計。
- 3.海水前處理設備處理後水質,進RO前之SDI(Silt Density Index、 污泥密度指數)值至少須小於3。

4.海水淡化機組:

(1)前過濾單元:乙方得視實際水質或逆滲透機組要求配置,以保護 逆滲透薄膜。

(2)泵組:

- 進水增壓泵材質必須使用耐海水腐蝕材質,其中接觸海水之金屬材質其 PRE (Pitting Resistance Equivalent)值需≥34,出口必須裝置防震設備。基座必須設置防震設施。
- 高壓泵材質必須使用耐海水腐蝕材質,其中接觸海水之金屬材質其 PRE (Pitting Resistance Equivalent)值需≥34,原則採用柱塞泵以期達成較高效率。
- 東之接液零件有使用 PRE<34 之金屬材料者,例如 PER<34 之 合金(鋼)經較新型式或特殊之處理,而乙方與其設備供應商 認為適用於海水逆滲透機組應用者,需提出實績證明其耐用年 限達5年以上。

(3)海水淡化機組:

- 海水淡化機組機座必須裝置防震設備。
- 任何一套海水淡化機組維修時不得影響其他機組產水,民間機構應自行考量設置備載機組容量,以達成契約規定之保證量供水目標。
- 海水淡化機組之高壓管線(自海水淡化機組之高壓泵出水側起至泵入海水淡化機組及泵入能源回收機止,及自能源回收機出水側起至泵入海水淡化機組止之所有直管及管件。)須符合PRE(Pitting Resistance Equivalent)值≥40或較佳耐腐蝕之材質。
- 其他相關設備如海水淡化機組沖洗系統、化學藥劑清洗系統等

均應負責供應。

- 每套淡化機組出口須設置水量計。
- 海水淡化機組以套裝設備為原則。

(4)後段穩定水質處理系統設備:

經過淡化處理之淡化水依需要設置礦物添加塔或其他穩定水質處理系統等設備,調整 pH 值及消毒加藥設備以穩定水質,調整後之淡化水之蘭氏飽和指數 (LSI) 須在±1 以內。採用加氯消毒法之自由有效餘氯須保持於 0.2~1mg/L (以新設淡化水池之自由有效餘氯為準)。

八、多效蒸餾淡化法(Multi-Effect Distillation, MED)

海水淡化設備若採用多效蒸餾淡化技術,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多效蒸餾設備單元應於戶外安裝且可適應本計畫廠址所在區域之氣候,並於適當位置設置維修載運所需之重型吊車等機械設備。
- 2.多效蒸餾設備單元於長時間維修或停止操作時,應以蒸發液 (distillate)沖洗並視需要以蒸發液充填,蒸發液頭(distillate header) 應與多效蒸餾設備單元設有適當連結。
- 3. 多效蒸餾設備單元之熱交換器管束(tube bundles)應選用防止腐(侵) 蝕之材質。
- 4. 多效蒸餾設備單元之冷凝器管束須有允許換管 (retubing) 時,不超過拆卸水箱之設計。
- 5.多效蒸餾設備單元應有防止海水或鹵水堵塞(clogging)管件之設計 (或設施)。
- 6.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書中敘明多效蒸餾設備單元設計的清洗頻率與 所需的時間。

九、多級閃化法(Multi-Stage Flash, MSF)

海水淡化設備若採多級閃化淡化技術,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多級閃化設備單元應於戶外安裝且可適應本計畫廠址所在區域之氣候,並於適當位置設置維修載運所需之重型吊車等機械設備。
- 2.多級閃化設備單元於長時間維修或停止操作時,應以蒸發液 (distillate)充填之需要,蒸發液頭(distillate header)應與多級閃化 設備單元設有適當連結。

- 3.排氣系統 (venting system)之設計應能完全排空未凝結液 (non-condensable),避免其淤積於凝結液管束 (condenser tube bundles)。
- 4. 多效閃化設備單元應設有管線自動清洗之功能,且能調整清洗之時 間與頻率,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書內敘明其設計清洗的頻率與所需 的時間。
- 5. 鹵水加熱器 (brine heater) 與熱能回收系統之凝結器應設有酸清洗之設施。

十、海水淡化廠主體廠房

申請人應負責提供乙座功能齊全,高效率及易於操作運轉之海水淡化廠,其主體設施至少包括但不侷限於海水儲槽、藥品儲存區、能源供應設施、前處理設施、淡化製程區、後處理設施、水質分析實驗室、中央控制室、機房、淡化水儲槽、鹵水處理區、維修及備品儲存區以及緊急發電機等設施。

主體廠房的基本設計及規範如下:

- 1.民間機構應設計主體廠房須為 RC 或鋼構造結構。
- 2. 主體廠房內部隔間的設計宜符合每一區域的功能需求,其各區域的 動線安排宜能夠滿足操作維修人員容易進出、搬運和操作的需求。
- 3.對於每一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四周宜具有充份的空間,以滿足操作、維修的需求。
- 4. 廠房外的設計應美觀且具有良好的隔音、隔熱及容易保養的特性。 廠房內的設計宜具有良好的散熱、通風。並儘可能利用自然採光的 設計。
- 5.鋼構 (steel structure)應有多層塗裝 (multilayer painting)保護之設計。為了避免任何海水或是化學藥品之侵襲,所有鋼構嵌入部分 (embedded items),例如錨錠或固定元件等,均應採不銹鋼材質。 錨錠部分並應有至少 100mm 厚之水泥覆蓋。
- 6. 廠房各處理系統區域的內部隔牆設計及採用的材料宜有效的阻絕噪 音和抵抗設備振動及運轉所引起的可能損害。
- 7. 主體廠房內適當的位置宜規劃設備維修保養和備品零件的貯存區域。此區域宜具有足夠的空間,提供大件拆卸設備的存放以及進行

基本的保養、修理工作。廠內所有系統、設備的備品、零件亦宜於此區域妥善的規劃貯存,並設置必要的管制裝置,以有效的管理。

- 8.相關設施應具有防止廢棄物、空氣及污(廢)水等污染物排放流出, 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
- 9. 廠房內應依建築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設置足夠的盥洗室/廁 所,盥洗室/廁所的設置地點應為工作人員容易使用的地點。
- 10.高壓泵浦及海水淡化機組需設置廠房內,進出廠房之水管、電管須各別分開埋設(或架設);考慮維修操作空間需於高壓泵機房及逆渗透機房設置電動吊車。室內機具、設備之最外緣至牆壁之距離至少1.5公尺以上(微濾單元等除外),海水淡化機組之間隔至少1.5公尺。走道通路寬至少2公尺以上,高壓泵上空淨高至少2.5公尺以上。
- 11.設置簡報室,該簡報室應經執行機關核定辦理,具備至少能容納 50 人舉行相關會議之功能,並可作為本廠參觀人員聽取簡報之用,室 內並應清楚標示有本海水淡化廠之處理流程示意圖。簡報室必須具 備座椅、以及簡報所需之投影、放影等視聽器材,其基本規格如下。 (1)DVD 錄放影主機一台。
 - (2)懸吊式單槍投影機一台:須為亮度 2,500ANSI 以上、對比 600:1 以上、XGA (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 (3)簡報用擴音設備:含擴音機、喇叭、麥克風(有線1支、無線5 支)等。
 - (4)冷氣設備原則採分離式,數量、容量依簡報室空間計算(每平方公尺需達135Kcal/hr以上)。
 - (5)簡報節目碟片之提供及製作要求:節目 DVD 碟片內容須包括工程 背景、工程目的、工程位置、施工過程實景、全廠主要設備、淡 化處理流程簡介及節約用水宣導。節目 DVD 碟片製作內容應含 口白介紹(至少含國語、英語、日語、閩南語、客家語等)、中 英日文字幕及背景音樂,須於製作前送審核可。內容長度至少為 15 分鐘,驗收前提交至少3 片。

12. 參觀路徑

申請人應設計提供廠區參觀路徑,參觀路徑應妥善規劃,廠房

內必須至少能到達中央控制室以及淡化製程區。

十一、消防電氣系統

1. 火災警報系統

火警系統包含廠房及各建築物,其設計與設置應完備並符合本 地建築法規,消防法規以及 NFPA 有關標準規定。本地建築消防法 規規定為本規範最低之設計需求。

2. 消防滅火系統

必須依據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規定,設置室內消防栓、自動泡沫滅火設備、手提式滅火器、自動滅火器、自動二氧 化碳滅火設備、消防栓送水口、消防隊專用採水口等設備。

- 3. 所有消防設備應至少是經過國內或國外相關法規測試合格的產品。
- 4. 電氣系統的安裝應符合 NEC 和 NESC 規範需求。

十二、自動連續監視水質水量

- 1.pH 計、濁度計、TDS 計、餘氣計等,須設置於淡化水池至甲方指定 送水點間之送水管上,上述水質訊號均須傳送到控制室之電腦系 統。遇有不合格之水質時,應能立即做繞流處理,避免進入接受水 池。
- 2.進水管(海水抽水井後)、出水管(淡化水池後至甲方指定送水點)、 廢水管(排放池後)均需由民間機構各裝設水量計一套。水量計包 含本體、傳訊器、指示記錄器及積算器等。出水管(淡化水池後至 甲方指定送水點)由民間機構負責代執行機關增設水量計一套(屬 執行機關管理)。本廠所有水量計之準確度需在±2%以內。
- 3.水量計須能現場及操作室電腦螢幕顯示流量值。水量計安裝時須依原廠設計考量至少本體之前(10D)、後(5D)直管距離,使不影響其準確度。
- 4. 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雙方水量計之數值相差 2%以內時,以執行機關水量計之數值為準。雙方水量計之數值相差 2%以上時,需各別送驗以釐清正確數值。
- 5.水量計校正時機:
 - (1)水量計進廠前。
 - (2)雙方認為另一方水量計不準確時。

(3)每半年乙次。

十三、監視控制設備

民間機構應新設中央監控系統,並將新建部分及全廠區門禁安全 監視納入本系統內,本監控系統須具備下列之功能:

- 1.於新設之控制室內,設置至少50吋以上之流程顯示板,使能顯示整 廠重要設備之流程及運轉情形(包括海水抽水設備、淡化水輸送設 備監控設備)。
- 2.各種動力設備、控制閥門、海水淡化設備及水質監視儀器等設備之 監視與控制。
- 3. 海水、淡化水流量之控制(即海水/淡化水控制閥之控制)及反沖洗 控制均可由電腦自動/人工遙控。
- 4. 海水抽水設備之電力設備、閥門、水位、抽水機以及其他重要設備 之監控。
- 5.計測儀器及控制用等設備(含備用設備),凡須傳訊至電腦系統者; 其瞬時值及狀態均能顯示於電腦螢幕。
- 6.除取樣泵浦、控制閥外;所有馬達設備(如抽水機、空壓機或鼓風機等)之三相電流值、工作壓力及狀態均須顯示於電腦螢幕。
- 7.各機械設備運轉狀態,水位、流量、工作壓力、電流及設備異常警報等,電腦螢幕能顯示並作紀錄且需保存一年以上之歷史紀錄電子檔,並可直接於印表機列印。另須具備日報列印及每月趨勢圖列印的功能(工作壓力含各海水淡化機組之前後壓力值)。
- 8.全廠區門禁安全監視錄影系統,錄影系統需具有10日以上之儲存量。
- 9.民間機構於製作上述各項監控軟體前,其控制程序及監視功能須先送審核可,執行機關可依需要予以修正,並要求更完善之功能,民間機構不得異議。
- 10. 控制室內之桌上型電腦主機至少需為雙核心中央處理器 (CPU) 1.88Mhz 等級以上及燒錄速度達 16 倍以上之 DVD 燒錄機,液晶螢幕至少需為 20 吋以上,列表機至少須為可列印彩色 A3 等級。

十四、受電、供電、電氣設備

1. 民間機構應依需要提供各項器材如 DS、高低壓斷路器(CB 等級)、 配電盤、變壓器、無熔絲斷路器、漏電斷路器、電流表、電壓表、 電磁開關、按鈕開關、指示燈、保護電驛、電纜、管線、接地設備及一切所需之附屬品。

- 2.水銀燈及沉水式抽水機均須使用漏電斷路器(ELB)。
- 3.電氣動力操作設備(如抽水機、加藥機、電動閥、空壓機等)容量在 5HP 以上者,均須使用電磁開關(MS),且運轉安全與相序有關者,須加設 SE 電驛或其他同等功能之保護電驛。並須於分路配電盤內放置線路圖以供現場維修查閱使用,裝置容量足以將功因【功因即功率因數,指的是有效功率與總耗電量(視在功率)之間的關係,也就是有效功率除以總耗電量(視在功率)的比值,可衡量電力被有效利用的程度;功率因素=功率/(電壓*電流)】改善至 0.95 以上之電容器組(SC)。
- 4. 民間機構應負責裝設廠區之避雷針及設備突波保護系統,以確保各項設備之安全。其中避雷針須能保護本計畫全部範圍,且應獨立設置;可設置於本計畫建築物頂部,但不得附掛於燈柱上。
- 5.所有之電氣設備,須能在滿載容量之 1.25 倍安全係數下操作,且必 須能一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連續運作。
- 6.所有之電氣材料、接地設備及其安裝,必須符合台電公司之規定及 甲方之需求。
- 7.本計畫接地裝置其線間連接與接地棒之連接均須採用熔接法處理, 其接地電阻應依台電公司規定辦理。
- 8.盤內儀表控制線路及保護線路均採用線槽分色配線,各類回路及設備配線之顏色固定,不得混雜使用。線路之頭尾兩端均須有線號以資識別。導線端應用適當之壓接端子。盤內應放置線路圖以供現場維修查閱使用。

十五、設備檢驗

所有器材設備安裝時皆須為新品,安裝前民間機構須按送審核定規格規定會同甲方人員辦理檢驗,其所需檢驗設備等由民間機構自行選擇或自備,必要時由執行機關指定並有出廠檢驗證明場,所需之費用已包含於本計畫支付費用內,檢驗如不合格時不得進廠安裝,直至檢驗合格為止。期間所造成工期延誤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另主要器材設備供應商須於顯明處貼製造廠及供應商之銘牌(內含公

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或連絡人),以利售後服務。

1.國外器材之檢驗方式如下:

民間機構於進廠安裝前需提出原製造廠試驗之合格證明書(應包括所規定之性能項目)及最近一年內該項器材之海關進口文件,須為正本(如係影本須提供正本核對),經審查核定後始可進廠安裝。

- 2.國內器材之檢驗方式如下:
 - (1)民間機構於進廠安裝前需提出該器材出廠品管及試驗之合格證明 書及執行機關檢查記錄表(執行機關未派員檢驗之器材者得免 附),經審查後核定後始可進廠安裝。
 - (2)若設備及另件,其製造、材質或性能等不符契約規定時,執行機關將通知民間機構負責更換或修改,直至符合規定時方得進廠安裝。所造成之工期延誤概由民間機構負責。
 - (3)國內器材民間機構於製造前須提出開始製造及完成期間之製造預 定程序日期,以利督導單位不定期中間檢查,其檢查紀錄表由廠 商自備,並須經執行機關檢驗人員簽章後始為有效。

十六、工程興建施工安裝

- 1.民間機構應於施工開始 30 日以前,提出本計畫之施工管理計畫送執 行機關審查,計畫應至少包括興建時程管制計畫、交通維持計畫、 取棄土計畫、施工報表與工作紀錄格式、勞工安全與衛生計畫、品 質保證計畫、環境品質監測計畫等內容。
- 2.民間機構應詳細拍攝施工紀錄片,準備相關資料,並配合執行機關 申請工程金質獎之各項作業所需。
- 3. 民間機構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工程興建施工安裝工作所需之各項執 照及許可,並將其副本提送執行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4.民間機構並應每月提出施工進度報告予執行機關備查,若施工實際 進度比預定進度遲延達10%,民間機構應於10日內提出趕工計畫。 十七、試運轉及功能測試要求

海水淡化廠試運轉與功能測試僅限於投資契約規定之最低產能測試,不包含民間機構自行擴大生產之產能規模。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日期,提送試運轉計畫書予執行機關審核,民間機構應依執行機關核可之試運轉計畫書執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

1. 試運轉

- (1)設備安裝完成後,民間機構應準備各設備單體之初步試運轉所需 辦理之一切事項。
- (2)民間機構應由操作營運商派遣合格之監督及操作人員進行指揮與 監督。在初步試運轉期間對各設備作必要之調整及校正,以符運 轉需求。
- (3)當完成初期試運轉並確認整廠能安全操作時,再進行整廠功能測試程序。

2. 功能測試程序

功能測試之目的在於驗證民間機構是否符合建廠所規定之功能 保證。海水淡化廠功能測試之項目至少應包括如下項目:

(1)每日保證產水量及水質測試

包括每日產水量與淡化水水質,以及民間機構所提之功能保證數據測試。

(2)環境保證測試

環境保證測試應包含鹵水排放之水質保證測試及噪音保證測試,測試工作應按相關法規之規定委託持有主管機關認證之檢驗 機構進行,所有採樣分析方法均應依照相關法規之要求辦理。

- (3)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與桃園縣政府得選派人員赴本計畫廠址,實地監督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試運轉之過程。
- (4)民間機構應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檢驗機構,執行本計畫 試運轉之各項採樣檢驗工作,其檢驗結果應能達到連續運轉 720 小時,其淡化水每日出水量應不少於 28,500 立方公尺,且每日取 水樣分析之檢驗數據均須符合本計畫規範之所有水質項目(表 1 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要求。
- (5)民間機構若未能通過試運轉,應於試運轉終(中)止日起14天內, 向執行機關提出「再次試運轉計畫書」,除詳細敘明未能通過試 運轉之原因外,並應提出修正改善計畫,經執行機關核可後,再 於核定的日期進行再次試運轉,民間機構準備再次試運轉計畫 書,執行再次試運轉工作之所有相關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負責。
- (6)若民間機構再次試運轉的結果,仍未能符合本計畫要求之保證功 能數據,執行機關得終止投資契約。

十八、環境品質監測

為掌握本計畫建設興建與營運期間對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周遭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及時謀求因應對策,降低對環境的衝擊。申請人應訂定海水淡化廠的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及環境監測品保規劃書。

- 民間機構若欲更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以書面送請執行機關核定。民間機構所委託之檢驗機構應為與民間機構無利益關係之機構。
- 2.環境檢測機構除應按規定將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提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以外,每月應定期將環境監測報告分別彙整各10份提送至執行機關備查。
- 3. 凡因執行上述之環境品質監測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民間機構負責。
- 4. 執行機關有權委託其他機構與民間機構所委託的環境監測機構同時 進行取樣、分析,其費用由執行機關負責。

十九、計量及檢驗

- 1. 民間機構應將購水契約保證收購數量之淡化水,以專管方式送抵於 指定之接收貯槽。
- 2. 民間機構應自行規劃淡化水之輸送路徑,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可後設計施工。
- 3.民間機構應至少於海水淡化廠之淡化水儲槽出口,以及桃科園區接收貯槽接收進水之適當位置,裝設淡化水計量設備,並應具有自動紀錄電訊傳輸功能,以進行淡化水流量測定。前項計量設備附近,需有足夠空間與適當進出口,另行安裝移交供桃園縣政府管理之流量計。

二十、完工查核

- 1.民間機構於試運轉計畫完成時,應檢附完工報告供執行機關審核, 完工報告的內容應至少包括投資契約規定項目,且應於預定提出報 告之60日前先與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完工報告之章節目錄與格式。
- 2. 完工查核程序依投資契約規定辦理,執行機關查核限期改善以2次 為限,改善逾期或第2次改善未能通過均視同興建期逾期,依投資 契約規定辦理。
- 3. 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規負責取得本計畫海水淡化廠操作營運之所有 許可。

	<i>∧</i> ~ 5	~ 生 子 司	-1-日
4. 非歸屬民間機構責任,民間機構至遲應於完工報告提 取得執行機關之完工查核合格證明書。		5個月1	

貳 操作營運規範

民間機構應於試運轉完成後 30 日內,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營運執行計畫書審核通過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應與桃園縣政府以及民間機構協商指定開始營運日,委託民間機構代為操作營運本計畫建設。

本操作營運規範明文規定者,民間機構應保證遵守有關規範之要求。 若規範中未述及或規定的項目,但為法規規定或整廠功能所需,民間機構 仍應遵守。

一、功能保證

1. 處理水質與水量保證

民間機構應保證本計畫海水淡化廠產生的淡化水水質符合本申 請須知及投資契約之水質規範要求,淡化水之產水量應不低於執行 機關保證每日收購之數量。

2.淡化機組使用年限保證

民間機構應保證本計畫海水淡化廠使用之淡化機組主要元件 (如逆滲透薄膜,熱交換器、閃化單元)之使用年限須達民間機構 於投資計畫書所述之保證使用壽命。

3. 環境品質保證

民間機構應保證有效率的操作營運海水淡化廠,並滿足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規定。除遇不可抗力或法令變更外,因操作或維修時未能符合環境品質保證而引起環保機關課以罰金或罰緩或停工,則概由民間機構負責。

4. 廢 (污)水排放保證

民間機構應保證處理後之廢(污)水排放,能符合環境保護法 令之相關規定。

二、民間機構之操作與維護

- 1.全部之責任
 - (1)民間機構應完全負責提供操作、維護、修理本海水淡化廠所需之 一切管理、監督、人員、材料、設備與服務,並包括因其設計或 施工錯誤與疏忽而導致之修理或更換。
 - (2)民間機構應善盡職責操作維護本計畫建設,以本海水淡化廠能順 利操作營運並符合本申請須知所列運轉功能保證之規定。

2.人員與財物之安全

- (1)對本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上之財物,包括樹林、灌木、草皮、人行道、道路、設備、結構與設施,採取一切合理之預防措施,以避免因本計畫建設之操作維護而導致破壞或損失。
- (2)依本操作營運條款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並維護本計畫建設之 安全程序,以保護工作人員,受邀人員與被允許進入人員之安全。
- (3) 遵守有關本計畫建設人員及財物之安全規定,包含避免其蒙受破壞、受傷或損失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規定或行政命令
- (4)在本計畫建設之操作維護人員編制內,指定一名合格之專責人員,負責本計畫用地之火災與意外災害之安全與預防,並協調有關之政府機構。

3. 本計畫建設之維修

民間機構應依規定操作維護本計畫建設,使其保持在良好、乾淨、整齊及清潔之狀況,包括實施必須之修理、購買及保存本計畫 建設必需之替換設備或零件,並保存適當庫存量之零件與設備,並 清除處理維修所產生之廢料及報廢之設備。

4. 設備與備用零件

- (1)民間機構應保持本計畫建設之一切設備在良好之操作狀態中,並保存適當庫存量之設備與備用零件,以便在設備需要修理或更替時,能在不妨礙本計畫建設操作之方式下適時進行修理或更替,庫存設備或零件之品質及耐用性應與原先裝置之設備品質一致或更佳。
- (2)民間機構操作本計畫建設及其設備,並應執行一切許可證照、相關之法規、規則、規定與行政命令(包括關於環保與工業安全衛生及勞工法令之規則)所要求之一切測試。
- (3)如有任何主要設備故障或嚴重受損,民間機構應修理或更換此設備,或購買品質相當之替代裝置,並紀錄之。
- 5. 海水淡化廠之檢驗及記錄保管與報告
 - (1)民間機構應制定並維持一套電腦資料庫系統,提供儲存與取用一 切所需資料,以便進行確證計算。
 - (2)民間機構應依一般工程之標準,就有關雙方權利與義務之事項,

準備並維持適當、正確與完整之簿冊、紀錄與報告。

6.操作維修手册

於營運期間內,如因實際需要而有修訂操作維修手冊之必要時,應將修訂部份分別提交 10 份給執行機關備查。

7. 執行機關之查核

執行機關有權在營運期間內,得隨時查核民間機構是否有按操作營運條款及相關法令操作維護本計畫建設,民間機構應提出所有相關資料,不得有推諉或不合作之態度,惟執行機關之查核應不影響民間機構之正常操作為原則。

8. 營運資料之提送

民間機構應定期(每月及每年彙整之資料)提送操作營運資料 執行機關備查,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記錄或資料:

- (1)操作維護記錄,至少包括每日工作報表,記載所有操作參數之運轉數據,燃料、藥品及電力使用數量等
- (2)淡化水輸水量紀錄,以及由第三公正單位出具之淡化水水質檢驗 分析報告
- (3)環境品質監測紀錄。
- (4)緊急事故紀錄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執行計畫書提送上述營運資料之項目與格式,及擬委託的水質檢驗分析第三公正單位機構資料,依核可之方式辦理。

三、人員組織及職責

民間機構應提供足夠的人力操作海水淡化廠,並明訂海水淡化廠 營運組織與人員職掌,以充分發揮組織功能,確保供水品質。

四、水質分析

- 1. 民間機構應提供原海水、濃鹵水、淡化水及排放水之水質採樣分析 計畫,並經核可後執行。
- 2. 民間機構應提供實驗室安全管理及污染防治計畫,並經核可後執行。 五、物料與營運資產管理

為能確保海水淡化廠能提供穩定之保證收購水量,舉凡有關操作、維修及水質分析作業所需之物料等,民間機構應掌握其品質,並

具有即時供應之能力。

民間機構應每年提送營運資產明細表(含備品明細),並應評估 加註其堪用狀態,以及該年度內有資產報廢,新增(購),或是重大 維修紀錄等。

六、安全衛生管理

- 1.民間機構應就海水淡化廠之設計,參酌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相關 之安全設施,確保工作人員皆能在安全衛生環境下順利推展本計畫 建設本計畫建設之操作營運管理業務。
- 2. 民間機構需提供足夠的安全衛生裝備及必要之人員訓練。
- 3. 民間機構應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
- 4. 民間機構應依照合約規定及勞安法令提送相關報表。

七、緊急應變計畫

民間機構應針對海水淡化廠可能發生之緊急事件研擬應對措施, 以確保全廠人員及設備之安全,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 1. 事先預防措施
- 2.緊急應變處理組織系統
- 3. 緊急應變通報程序
- 4. 緊急應變措施之研擬
- 5.人員訓練計書

表 1 飲用水水質標準(1/3)

一、細菌性標準:

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1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	六 (多管發酵法)	M P N / 一〇〇毫升
	六 (濾膜法)	C F U / 一○○毫升
2 總菌落數 (Total Bacterial Comt)	-00	C F U/毫升

二、物理性標準:

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1 臭度	11	初嗅數
2 濁度	=	NTU
3 色度	五	鉑鈷單位

三、化學性標準:

(一) 影響健康物質:

	項目	最大限值	單 位
1	砷	0.0-	毫克/公升
2	鉛	○・○五	毫克/公升
3	硒	0.0-	毫克/公升
4	鉻(總鉻)	○・○五	毫克/公升
5	鎘	○・○○五	毫克/公升
6	鋇	二・ ○	毫克/公升
7	銻	0.0-	毫克/公升
8	鎳	0 • -	毫克/公升
9	汞	0.00=	毫克/公升
10	氰鹽(以 CN 計)	○・○五	毫克/公升
11	亞硝酸鹽氮(以氮計)	0 • -	毫克/公升
12	總三鹵甲烷	· -	毫克/公升

表 1 飲用水水質標準(2/3)

	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13 三氯乙烯	○・○○五	毫克/公升
	14 四氯化碳	○ • ○○五	毫克/公升
揮	15 1,1,1-三氯乙烷	0.=0	毫克/公升
· 發性	16 1,2-三氯乙烷	○・○○五	毫克/公升
揮發性有機	17 氯乙烯	0.00=	毫克/公升
物	18 苯	〇•○○五	毫克/公升
	19 對一二氯苯	○・○七五	毫克/公升
	20 1,1-二氯乙烯	0.00t	毫克/公升
	21 安殺番(Endosulfan)	0.00=	毫克/公升
	22 靈丹(Lindane)	0.000=	毫克/公升
	23 丁基拉草(Butachlor)	0.0=	毫克/公升
	24 2,4-地(2,4-D)	○•○੮	毫克/公升
	25 巴拉刈(Paraquat)	0.0-	毫克/公升
	26 納乃得(Methomyl)	0.0-	毫克/公升
農藥	27 加保扶(Carbofuran)	0.0=	毫克/公升
	28 滅必蝨(Isoprocarb)	0.0=	毫克/公升
	29 達馬松(Methamidopohos)	0.0=	毫克/公升
	30 大利松(Diazinon)	○・○○五	毫克/公升
	31 巴拉松(Parathion)	0.0=	毫克/公升
	32 一品松(EPN)	○・○○五	毫克/公升
	33 亞素靈(Moncrotophos)	○・○○=	毫克/公升

(二)、可能影響健康物質:

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1 氟鹽(以 F-表示)	0.7	毫克/公升
2 硝酸鹽氮(以氮計)	-0.0	毫克/公升
3 銀	○・○五	毫克/公升

表 1 飲用水水質標準(3/3)

(三)、影響適飲性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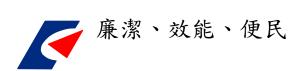
項目	最大限值	單位
1 鐵	○・三	毫克/公升
2 錳	○・○五	毫克/公升
3 銅	-•0	毫克/公升
4 鋅	五・〇	毫克/公升
5 硫酸鹽(以 SO ₄ ²⁻ 計)	二五〇	毫克/公升
6 酚類(以酚計)	0.00-	毫克/公升
7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MBAS)	○・五	毫克/公升
8 氣鹽(以 C1-計)	二五〇	毫克/公升
9 氨氮(以氮計)	0 • -	毫克/公升
10 總硬度(以 CaCO3 計)	=00	毫克/公升
11 總溶解固體量	五〇〇	毫克/公升

(四)、有效餘氣含量(僅限加氣消毒之供水系統):

項目	含量	單位
自由有效餘氯	O·=~-·O	毫克/公升

(五)、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不在此限):

項目	含量	單位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	六・○~八・五	無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佳安路2號

總機: (03) 4712001 傳真: (03) 4112536

免付費電話: (0800) 200233